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http://www.cbeta.org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0, No. 362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，CBETA 掃瞄辨識

No. 362-A金光明經科註敘

夫玄義釋題名。文句分章段。法華而下。惟今經例之。斯實繇天台智者大師總持親證。故縱三輪而評古釋今。約教明觀。其文燦然。其義躍然。如神龍滴水。雨澤大千。殆非真諦。諸家可同日語者。　法師章安。筆其所說。詔彼來學。至宋　四明尊者。毅然以中興為己任。不忍世之毀觀銷經也。乃作記而申通之。拾遺棄則文義俱收。闢邪謬則事理咸正。有是哉。法性金之為可尊可貴也。法性光之為即寂即照也。法性明之為大悲益物利用無際也。十種三法。無量法門。靡不全體即真。運心皆觀。洵所謂翼祖明宗。扶偏救弊。而是經奧旨。蓋已大備。無餘蘊矣。(汰)不敏。從　桐谿和尚。授受此道。研繹有年。深知疏之與記。廣博幽玄。倘如香象截流。又何憂於望涯思退也。是以敬合諸祖成言。仰疏經王妙義。解題而約略五章。釋句而折衷眾論。初未敢妄加己見。淆溷祖說。惟後之覽者。即略知廣。繇註通經。則　佛道　祖道。在在游翔。見知聞知。重重會入。無非當體金光明。總一圓常真法性。茲科註所繇集也夫。

宗天台教觀沙門釋(受汰)槃譚書

金光明經科註目次

自序
卷第一　經卷第一序品第一
壽量品第二
懺悔品第三
讚歎品第四
空品第五
卷第二　經卷第二四天品第六
大辯天品第七
功德天品第八
堅牢地神品第九
卷第三　經卷第三散脂鬼神品第十
正論品第十一
善集品第十二
鬼神品第十三
授記品第十四

除病品第十五
卷第四　經卷第四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
捨身品第十七
讚佛品第十八
(附)
金光明經感應記

No. 362

金光明經科註卷一

明　鹽官安國寺比丘　(受汰)
集

金光明經卷第一

此金光明。甚深無量。諸佛行處。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大師釋題。例作五重玄義。金光明為名。法性為體。三身常果為宗。滅惡生善為用。方等生酥為教相。第一名者。有通有別。經之一字。除律論外。俱得其名。所謂通也。金光明。不共他部。獨在此經。乃云別也。應知三字別題。是法非譬。何以知然。經敘如來游於法性定中。而便唱云。是金光明。諸經之王。蓋直指所游法性。名金光明。不云法性如金光明也。創首標名。彌為可用。故法性可尊可貴。當體名金。寂而常照。當體名光。大悲益物。當體稱明。此之三種。舉一即三。全三是一。非三非一。而三而一。不縱不橫。絕思絕議。是祕密藏。佛所游處。甚深是光之德。窮法性底故。無量是明之德。達法性邊故。此二不二。是金之德。法性究竟尊貴義故。玄義云。依文立題。方為親切。則此洵是法非譬明矣。經者。訓法訓常。十界同遵。三世不易之謂。有翻無翻。各具五義。廣如法華玄。(云云)釋名竟。法性為體者。體謂主質。依義則以法身為體。依文則以法性為體。今以佛所游入法性為體。無量功德共莊嚴之。種種眾行而歸趣之。言說問答而詮辯之。類眾星之環北辰。如萬流之宗東海。蓋以法是軌則。性乃不變。不變故常一。此常一法性。諸佛軌則。故以法性為此經之體。三身常果為宗者。宗即要義。法性常體。非果不克。釋迦是果人。壽量是果法。果人克果法。冥乎法性。法性非常非無常。能常能無常。三身亦爾。果能顯體。故以是為此經之宗。滅惡生善為用者。用謂力用。懺悔是滅惡。讚歎是生善。空品是導成。下去例然。將此勝用。莊嚴果智。智備體顯。故即以為此經之用。方等生酥為教相者。教者聖人被下之言。相者分別同異。若五味明義。則第三生酥攝。若四藏明義。則雜藏攝。若四教明義。則此經體幻即顯中空。全非三藏析法拙度。三乘同懺。復非別圓不共之法。正是通教三乘。共稟不生滅法。利根菩薩。知常達性。是通教中。帶別明圓。故以方等生酥為此經之教相。已上玄義五重。皆是經中所詮之旨。大師預取解釋首題者。欲令受持讀誦之

人。即於一題。了一經大旨故也。

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譯

北涼。標其代。三藏者。謂經律論三。各舍義理。讖既以此法而自師。還即以此師人。故云法師。蓋就其德以稱之也。曇無讖者。梵語。此云法豐。是舉其諱。中印號為大神呪師。譯者。易義。謂以東土之言。翻彼西梵之語。明其事也。

金光明經序品第一

序義有三。一次緒。二敘述。三發起。居一部之初。冠眾說之首。次緒也。敘於方將。述於當益。敘述也。發其信心。起乎聖說。發起也。具此三義。故稱為序。品者。梵語跋渠。此翻為品。氣類同者。聚在一段。以品是類義故也。如四法同明發起等義。節為序品。乃至同明讚佛之義。節為讚品。今雖釋序。而品義貫下。

如是。

如是者。舉所聞之法體也。佛如法相而說。阿難如聞相而傳。故言如也。佛如法相而解。阿難如海量而受。故言是也。外道阿愘稱吉。文乖其理故非如。理異其文故非是。此則文如其理故言如。理如其文故言是。三藏二諦各異故非如。理淺故非是。摩訶衍二諦相即故言如。理深故言是。三人同聞而各解故非如。證入優劣故非是。唯菩薩所聞者為如。菩薩所到者為是。離邊明中之文則非如。出二諦外有中道則非是。文字性離。即是於如。故言如。一切法即佛法。名之為是。初破邪明正。即三藏經如是。次破異明同。即通教經如是。次破淺明深。即別教經如是。次破離明中。即圓教經如是。今經既是方等通被。根性不同。作種種說。無咎。觀心解者。以圓三觀。觀於陰等修惡。全是性惡。體是三德。復名三諦。稱諦而照。觀與境冥故為如。境即正觀故為是。下去觀解。準此應知。

我聞。

我聞者。謂如是之法。阿難從佛而聞也。釋論云。阿難與聽眾。述佛遺旨。親承不謬。故言我聞。約教應有四種我聞。四種阿難(云云)。

一時。

一時。聞持和合。非異時也。又眾生感法。佛慈赴教。機應之時也。亦是諦智合一之時。

佛。

梵語佛陀。此云覺者。覺有三義。一自覺。悟生真常。了惑虛妄。二覺他。運無緣慈。度有情界。三覺行圓滿。即名妙覺。謂能覺世間。出世間。常無常。數非數等。朗然大悟。故名為佛。若約教釋。依一切智。有丈六佛。依道種智。有丈六尊特佛。依一切種智。有法身佛。三佛不得一異。非一異而一異爾。

住王舍大城耆闍崛山。

住者。佛是能住。王舍等。是所住處。斑足王與千王。共立舍城。都五山中。鬱為大國。故云王舍城。耆闍崛。此翻鷲頭。或云靈鷲。此鳥有靈。知人死時故。又多仙靈隱其中故。觀解。此之城山。正托乎事相。入心成觀。所謂五陰為舍。心王居之。亦靈即神智。是般若。鷲即萬德。即解脫。山即不動。是法身。常為心王所觀。令一切心數。同入其中。為觀所住處也。問。何不列同聞眾。答。說時有五。說處有四。耆山眾。不聞信相室說。信相室眾。不聞夢中說。夢中眾。不聞夢覺已說。眾非一座。故闕之耳。

是時如來游。

是時者。謂如來知機。堪可得道時。若慧眼得道。智與真冥時。若法眼得道。智與俗冥時。若佛眼得道。智與中冥時。佛欲履歷法性。觀知眾生。於何時得道。故言是時也。如來者。十號之初。約悲智。則智照理與諸佛等為如。慈悲與諸佛等名來。約說證。如三諦法相解名如。如三諦法相說名來。故言如來也。游者。游涉進入之義。即是以究竟智。游入法性。夫所證法性。能證果智。義立能所。體非相到。何得言游耶。良以慈悲導物。斅我而入。故言游也。若令眾生食甘露味。亦應言住。為眾生宣說。亦應言出。法華云。善入出住百千三昧。即此義耳。

於無量甚深法性。諸佛行處。

體包法界曰無量。徹到三諦曰甚深。此先明其體德。法性者。所游法也。乃顯其德之體。諸佛所軌。不遷不變之謂。三乘六道。以迷性具。無事用故。雖軌而違。如來如實照了。毗盧遮那。徧一切處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當體廣博。全體幽邃。非二乘下地菩薩之所逮及。故言無量甚深法性也。諸佛行處者。上已簡顯其體高廣。今正顯佛智亦爾。佛智無量甚深。故行處亦無量甚深。行處無量甚深。故佛智亦無量甚深。舉行處函。顯能游蓋。乃云游於諸佛行處。

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

菩薩居未及之地。智之所行。未能深廣。故特簡之。亦是舉其高位。簡法性甚深也。

是金光明。

敘名之句。據前釋題。非從喻立。乃是直名深廣法性。以佛正游此之法性。便即唱云。是金光明。諸經之王。不名法性。是之一字。為指何耶。

諸經之王。

經王者。若取文為經。即三種俗諦。若取理為經。即三種真諦。若取文理合為經。即三種中道。若說餘諦。是經而非王。若說中道。是經復是王。但經王是一。隨緣設教。名字不同。華嚴云法身。方等為實相。般若稱佛母。法華為髻珠。涅槃名佛師。皆是法性異名。通為諸經作體。今此經云。無量甚深法性。又云不思議智境。又云安住一切法如性。於一切法。含受一切法。則所詮外無能詮。能詮外無所詮。文理既

合。中道斯圓。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故以法性為金光明之王。正是經復是王也。

若有聞者則能思惟(至)西無量壽北微妙聲。

微妙者。如來既敘金光明名。經王之體。此乃一經所詮祕藏。其有聞者。必思此義。故因中性德。深而難見名微。不縱不橫名妙。果中修德。亦復如是。四方四佛護持者。佛唱此言。意有所表。四方者。四門也。四佛者。四門果上覺智也。釋迦覺智。與四佛同。諸佛果智。冥於法性。法性得顯。名為法身。法身不動。名之為持。法性常故。諸佛亦常。法常。佛常。壽命亦常。常故無量。信相推迹惑本。四佛令其達本悟迹。名之為護。又四方是四諦。四佛是四諦智。諦智兩冥。持理不失。護倒不起。故名護持也。若於集諦。達即真常。名為阿閦。此翻不動也。次於苦諦。達即真樂。真樂尊重。名為寶相。次於道諦。達畢竟淨。常住慧命。名無量壽。次於滅諦。達二我空。所顯真如。是祕密藏。一音徧滿。名微妙聲。四方四佛。本是心性。即性為觀。觀符於性。成四佛名。

我今當說懺悔等法(至)滅除諸苦與無量樂。

懺悔等法者。謂境法。法性也。行法。懺悔讚歎也。導法。一切種智也。此等勝法。悉破三障。若相資為論。行資智。智顯理。理顯故能盡眾苦。苦盡故法身顯。智圓故報身顯。功德無上故應身顯。若圓論者。一切諸法。無非法界。以法界智。導法界行。以法界行。契法界境。因中三法。不縱不橫而修。果上三身。亦不縱不橫而顯。雖圓別之殊。俱能破之勝法也。

諸根不具壽命損減。

昔損他身分。今諸根殘毀。昔斷他命。今壽損減。經云。殺生因緣。得二種果報。多病短命。即其事也。

貧窮困苦諸天捨離。

初是外無依報。次是內無福德。經云。有同生同名。天龍輔佐之。功德天。發願利益之。盜人無此事也。又先富後貧者。必是龍棄天捨也。

親厚鬬訟王法所加。

親厚者。謂父母兄弟妻子六親也。經言。人護則人瞋。法護則法壞。昔侵其人。今骨肉鬬訟。昔毀他法。今王法所加。即其事也。

各各忿諍。

此應有兩句。或翻者脫落。或是略耳。內則各各忿諍。外則人人不信。昔不實欺他。今常被欺忿。昔語無實。今人無信者。

財物耗散。

昔慢財費日。今多損耗。昔乖樽節。今墮聾騃。經言。嫌恨猛風。吹罪心火。常令熾然。即其事也。上直就人道中。明犯五戒之報。若廣約五乘。明其事理持犯。害命名事殺。不害命名事不殺。析法名理殺。體法名理不殺。不與取名事盜。與取名事

不盜。如佛言曰。他物莫取。名法門不盜。菩提無與者。而取菩提。是名法門盜。男女身會名事婬。不會名事不婬。法門解者。若心染法。是名為婬。心不染法。名為不婬。不見言見。見言不見。是事妄語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名法門妄語。若穀若草。昏心眩亂者。名事酒。法門解者。迷惑倒見。名之為酒。此等。人天但事。二乘加理。菩薩猶未究竟。所以根相不具。壽命減少。唯圓教人持事不殺。又持理不殺。有因緣故。唯殺唯慈。亦作事殺。亦作理殺。故能以微妙法身。垂形九道。隨其所宜。示長短命。任其所見。用缺具根而化導之。是為究竟持不殺戒。不盜。不婬。不妄。不飲。例此可知。

愁憂恐怖。

通論見思煩惱。皆有愁憂恐怖。別論愁憂屬見煩惱。恐怖屬愛煩惱。問。煩惱與報云何。答。報多約色。惑惟在心。問。煩惱與業云何。答。任運常有是煩惱。卒起決定心。發動身口。必牽來報者是業。若爾。惡星灾異。都不關心。云何是業障。此乃外相。表業將起。是業責報之相。即得是業障也。

惡星灾異眾邪蠱道變怪相續臥見惡夢晝則愁惱。

業將感報。故其相前現。惡星者。別有客星也。亦是五星。二十八宿。違其度數。失其分野。若熒惑亂行。麻彗暴出。是客星也。灾異者。風雨雪霜乖候等。眾邪者。人邪。鬼邪。法邪也。蠱道者。毒鬼也。又言三毒是蠱。變怪者。詭怪也。謂禽獸醜惡形聲等。惡夢者。心靈潛密。業現其中。夢見不適意事是也。如上三障。若能內觀法性。達罪本空。均生佛於自心。起慈悲於法界。將即障是德。又何慮乎不破。故於次文。明其行法。

當淨洗浴聽是經典(至)專聽諸佛甚深行處。

前業相外彰。報對不久。內無行法。何以禳之。約其三業。作三德之行。以事表理也。洗浴臭體。擬作法身。緘脣攝耳。擬聽般若。至心清淨。擬作解脫。前令洗浴內身。後更勸淨外服。內外相成爾。前但令聽。後誡令專聽。鄭重緘口爾。前令至心。後示至心之境。成其行法爾。洗浴法身。能禳報障。攝耳緘口。能禳煩惱障。至心能禳業障(云云)。

是經威德能悉消除如是諸惡令其寂滅。

能悉消除者。明三障轉也。令其寂滅者。三德成也。三業既修金光明行。成則契於三德之理。修在名字。觀行。相似。至分真位。皆得名為轉障成德。報轉成法身。煩惱轉成般若。業轉成解脫。前寄事相。將淺表深。後明寂滅。將深結淺。經文繡密。見之者寡。

護世四王將諸官屬(至)是上善根諸佛所讚。

此中正敘流通。護世四王下。是敘其品。可解。大辯者。是敘其品。尼連。鬼母。是敘功德天品。同是女天故。地神。是敘其品。大梵。三十三天。是敘散脂品。散

脂是將。梵釋是主。敘主。即得臣將也。緊那羅等。是其領。敘其領。得其管也。我今所說諸佛祕密者。是敘正論善集兩品。說世祕密。可以治國。出世祕密。可以詣道。故知敘兩品。若得聞經者。是敘鬼神品。鬼神品中。純明聽法功德。為八部所護。(云云)著淨衣服下兩行。敘授記品。三大士。十千天。淨心殷重。淨若虛空。故獲授記也。若得聽聞下。敘除病流水等品。聞名服藥。悉得病除。則是善得人身。復能修行。布施福業。是善得人道。魚聞佛名。善得天身天道。即此意也。正命。是敘捨身品。虎餐血肉。即得解脫。豈非正命也。若聞懺悔下一行。敘讚佛品。佛有三世。諸菩薩多是先佛。即過去佛也。又是未來佛也。為此菩薩所讚。即為佛所讚也。

金光明經壽量品第二

此之品題。若從信相所疑。應言壽有量。若從四佛釋疑。應言壽無量。而今不道壽有量。不道壽無量。直言壽量者。意欲圓論三佛之壽量。故不偏題。蓋佛本無身。無壽。亦無於量。隨順世間而論三身。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量。如云壽者。命也。報得命根。連持不斷。名之為壽。延促期數。名之為量。此應身因緣壽量也。如云壽者。受也。境智和合。共相盛受。無分別智。盛受無分別境。無分別境。盛受無分別智。如函大而蓋亦大。故壽是受義。量者。相應也。境智相應。故言量。此報身之壽量也。如云壽者。久也。常不變易。稱之為久。量者。詮量也。常久之壽。非多數。非少數。非相應盡知。非相應不盡知。非可說。非不可說。無以名之。彊以詮量。說其長久。此法身之壽量也。初番為二。一有量量。如釋迦之壽。方八十是也。二量無量。如彌陀之壽。實是有量。人天所不能測。故言量無量也。此量無量。皆應佛所為也。第二番亦二義。佛以如如智。稱如如境。境無分別。智亦無分別。若境稱於智。智有分別。境亦有分別。此知與不知。皆報佛所明也。第三番亦二義。一者深寂不可說。二以慈悲方便。亦可得說。此可說不可說。皆法佛之法也。釋此壽量。雖作三身六義。初番祇是明義。以其明故。大小長短。延促數量。悉現明中。第二祇是光義。智境函蓋。體解相應。色大故般若亦大。以法常故諸佛亦常。第三祇是金義。常樂我淨。說滿法界。法性無所益。都無一言。法性無所損。故下文云。如深法性。即於此典金光明中。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即其義也。但信相偏疑應身之有量。四佛偏舉應佛之無量。斷其有量。迹疑既除。深達報法。經家從其生圓解以立題。故言壽量品。意取報身壽量。上冥下應。上冥法性。即非量非無量。下應機緣。能量能無量。所謂舉一蔽諸耳。問。既稱壽量。已是正宗。序分何得復入耶。答。眾經例爾。如維摩無序品。序在正說中。大品正說。在序品中。涅槃序分。入正品中。眾經皆然。何獨惑此。斯乃出集經者節品之意。為四佛斷疑。孤然而起。其文嶄絕。故引序分。安壽量中。品雖屬正。義當序分。應從義便。不得齊品分割也。

爾時王舍城中。

有菩薩摩訶薩。

菩薩者。菩名道。薩名心。自行此道。復能化人。故言摩訶薩。依勝行。立勝位也。

名曰信相。

信相者。信家之相。在似道中。別判三十心。圓判鐵輪位。下文云。見有一人。似婆羅門。以枹擊鼓。鼓是法身。擊是機動。似位機興。知非真擊。又真似之位。地地相隨。如普賢行滿。位鄰尊極。此似則高。信相稱似道者。未敢判其高下也。

已曾供養過去無量億那由他百千諸佛。

供養有二義。一財。二法。佛說百千法門。隨而修學。名法供養。觀解。一念覺了心名佛。無量功德心。資此覺心。令轉明淨。名供養佛。如膏資火。如食益身。如禪發慧。皆供養義。

種諸善根。

種善根者。法性名地。觀法性智名種子。常以觀觀名下種。久習不退名種久。五善根生名增長。此繇值佛。故得殖種。二義相成。皆菩薩之德也。

是信相菩薩作是思惟(至)壽命短促方八十年。

繇有遠近。遠繇三月唱入涅槃。近繇敘述若有聞者。則能思惟無上之義。又云繇乎本誓。擊動生疑。何因何緣者。通論三種皆名因。而此文既略。緣了相資。共能顯正。正當於因。緣了當緣。正因常恒。壽命無量。緣能顯理。境常智亦常。此因此緣。皆非八十之因緣。今方八十。是何因何緣。是故生疑也。此正未達全應是法是報。三身竝常。是圓四德。遂疑應迹。定是短促。方八十者。世壽三品。下方四十。中方八十。上方百二十。

復更念言如佛所說(至)饑餓眾生況餘飲食。

如佛所說者。教詮止行二善。感壽則長。此金口誠言。佛昔行因甚多。而今果壽極少。理教相違。不能不惑。若無此理。教為虛設。若其必然。長壽安在。有二因緣者。即是止行二善。十善中一一皆具。不殺是止善。放生是行善。不盜是止善。施食是行善。今經互舉一邊。共明止行。然止行之義甚長。如人天以五戒十善為命。三乘人以智慧為命。若遮奪此事。即是斷人天命。破壞三藏法。即殺二乘人命。毀訾事檀等。即斷六度菩薩命。非撥體空。即斷通教菩薩命。毀訾漸次。是斷別教菩薩命。誹謗圓融。是斷圓教菩薩命。亦斷佛命。唯例無遮障。乃名不殺。百味甘漿等。依報食也。身肉骨髓等。正報食也。此皆事中施食爾。經言法食。法食者。世間法味。出世法味。出世上上法味。菩薩能為一切眾生。作大施主。授以五戒十善。即人天食。說三界猛火。多所燒害。讚歎三乘。無繫解脫。即授三藏食。毀訾小乘。敗種焦芽。稱讚菩薩所行之道。即授通別食。設饑國人大王之膳。煩惱為薪。智慧為火。成涅槃食。令諸弟子。皆悉甘嗜。即授圓教食。惟盡行此法。乃名施食。如是一一法。皆具止

行二善。一一善。皆具因緣。此諸因緣。感長壽果。而我世尊。行圓果滿。云何今日方八十年。己身骨髓肉血者。即指法性實相為己身也。釋論云。持戒為皮。禪定為血。智慧為骨。微妙善心為髓。為他說戒。戒能遮罪修福。是施己皮。說諸禪定。神通變化。是施己血。說無著妙慧。亡泯清淨。其所說法。皆到智地。是施己骨。檀忍等應是肉也。說甚深法性。諸佛行處。不一不異。絕思絕議。微妙中道者。是施己髓。將此充足饑餓眾生。況餘飲食。餘飲食者。即是人天二乘。戒皮定血慧骨真諦之髓爾。如來往昔。隨他意語施權。隨自意語施實。皆是長壽因緣。云何今日方八十也。

大士如是至心念佛思是義時。

至心者。徹到心源。盡心實際之謂。觀心既然。觀佛亦爾。故言念佛。正念不殺施食。與法性虛空等。如此之壽。不應短促。是為結前。繇作此觀。機動瑞興。故言開後。文句中亦科為現相之繇。

其室自然廣博嚴事(至)諸根不具即得具足。

別相有十者。一其室廣博。二其地寶嚴。三妙香氛氳。四高座涌出。五佛坐華座。六放大光明。七雨諸天華。八作天伎樂。九皆受天樂。十根缺者具。此之十相。約相表德。作橫豎消文。一豎表十地義便。二橫表初地義便。其室廣博。豎論表初歡喜。此地初開。過於凡聖。故以廣博表之。橫論表初地智也。以五陰為室。嚴事即假智。廣博即空智。自然即中智。三智一心中具足故歡喜。天紺琉璃等者。豎論表離垢地。此地對戒。戒是諸行基壇。諸行莊嚴於戒。故以間錯表之。橫論表初地所照境。天紺琉璃。瑩淨明徹。表真諦境。雜廁間錯。種種莊嚴。表俗諦境。猶如如來所居淨土。至聖所居。極尊之地。表中道第一義諦境。香氣。豎論表明地。其地對忍。唯辱而忍增。如煙多則香盛。故以香表之。橫論表初地慈悲功德。稱性與拔。豎高橫廣。故言過諸天香。徧滿一切陰入界中。無不溥覆。四高座。豎論表燄地。其地對精進。精進督出眾行。故以高座表之。橫論表初地四德。是祕密藏。佛住其中。如高座可坐也。佛坐其上。豎論表難勝地。其地對禪。禪有神通轉變大力。故以佛表之。橫論有四如來。表初地覺四法智。智與法冥。如佛坐座也。光明。豎論表現前地。其地對般若。般若洞照。故以光明表之。橫論表初地自行化他。此土他土。無不畢照也。天華。豎論表遠行地。其地對方便。方便善巧。觸處嚴淨。故以天華表之。橫論表初地四辯。華雨於空。如辯詮於理也。作樂。豎論表不動地。其地對力。力能利安一切。如伎悅物。故以作伎表之。橫論表初地四攝。四攝攝物。如樂樂他也。受樂。豎論表善慧地。其地對願。願滿則心喜。故以受樂表之。橫論表初地法喜。法喜澄神。如受天樂。根具。豎論表法雲地。其地對智。因中眾行。智慧為首。智導諸行。隨階而圓。故以根具表之。橫論表初地諸根互用。耳見眼聞。一根具足諸根用也。初地既爾。地地皆然。將橫入豎無豎不橫。復次十相。前五表自行因果。後五表化他能所。即與法華十妙意同。

舉要言之一切世間所有利益未曾有事悉具出現。

前文廣意略。此文略意廣。一切者。該十法界也。世間者。包三世間也。未曾有者。因中所無也。悉具現者。因圓理顯也。舉要者。實相是要。實相既圓。三千世間。俱空假中。何法不滿。故知正表十地因成一果。究竟具足。

爾時信相菩薩見是諸佛(至)恭敬合掌向諸世尊。

既因心疑。覩瑞見佛。必知聞法。故歡喜。

至心念佛作是思惟(至)壽命如是方八十年。

夫疑情不可久處。是故騰疑。念如來相好光明。神力說法。一切功德。依壽而住。其壽既促。眾法奚為。故皆不疑。但念壽短。以此覆心。故默騰求決也。而不發言者。四佛適現。威尊敬重。故爾默然。疑既覆心。不得不念。

爾時四佛以正徧知(至)思量如來壽命短促。

疑蓋覆心。聞法不解。故先止之。若信相實疑。宜須折止。若是起教。因其訓人。汝今不應下。正止疑。有三不應。一八十之壽。是法界全體。起應物大用。故不應以定短致疑。二釋尊所證法性海深。不應以長短心慮測度。三以信能入。以智能度。汝信智未具。豈度量所思。此三不應是約三身而成止意。

何以故善男子(至)知其齊限唯除如來。

此正釋三不應之意。舉八眾不能量者。釋法性不應也。義攝菩薩。若凡若聖。悉不能思筭也。惟除如來者。釋智度不應也。若如如來。是則能知。既未如如來。那忽能知。以如來有無量常智。能知無量常法。智性既冥。大用可解。是釋三不應也。

時四如來將欲宣暢(至)信相菩薩摩訶薩室。

餘經或先集眾。後現瑞。此經先現瑞。後集眾。前後互出爾。信相一人。利益者少。有緣若集。所益處多。是故集眾。眾有四種。一發起。信相樹神等。二當機。聞即得道者。三影響。從十方遠來者是。四結緣。當座雖未得道。作後世因緣。如流水為魚說法。今日得悟。即其事也。齊此判屬序分者。文云。將欲宣暢。大眾雲集。豈非序之明證邪。序分竟。

爾時四佛於大眾中(至)所得壽量而作頌曰。

一切諸水可知幾滴(至)無有能計釋尊壽命。

此中正是常宗斷疑。且作三意消文。一對四諦。二對四念處。三對四德。若論果壽。宜對四德。果不孤起。故念處明因。因果有本。故對四諦。一切諸水。對集諦。水體潤生。如集能資長。沒溺凡聖。亘界內外也。諸須彌山。對苦諦。山體結搆。盤峙水上。如苦報積聚。為集作果。繫縛界內外色心也。大地微塵。對道諦。地能容載水陸兩途。如通別道。到此彼岸。虛空分界。對滅諦。空體盡淨。如滅諦滅無二十五有。及滅化城涅槃也。四諦理。即法身。四諦智。即報身。從體起用。即應身。信相但見應短。不見應長。四佛舉四喻。喻其應長。應迹尚難思筭。況復報法。對四念處

者。一切諸水。對受念處。受能含納。如海多容。須彌山。對身念處。色相與質礙相類。大地對想行念處。想取行行。如地容載。空界對心念處。心但有名。如空無相。若觀四念處。是長壽因。若四念處得道。是長壽果。處即法性。是法身。念即觀智。智冥於法。是報身。法報非常非無常。而能起用。為常為無常。信相但見無常。不能見常。四佛舉喻。明其用常。用既叵窮。體誠難量。對四德者。水潤生榮對常德。山能高出對我德。碎地為塵對淨德。空無苦受對樂德。四德是果上所剋。果與理冥。冥於非常非無常等。能起常無常等用。信相但見無常無樂。不見常樂。四佛舉喻。顯四德之用。非思筭所知。體本報法。杳然慮外。統上舉應迹以彰報法。要使信相聞說。非但疑除惑斷。增信生解。言巧意深。為若此也。

不可計劫億百千萬佛壽如是無量無邊。

四佛引四譬者。乃是舉量以況無量。量物尚非思筭所知。無量之法。寧可圖度。億百千萬。此舉數法以明無數。

以是因緣故說二緣(至)無量無邊亦無齊限。

若作因緣者。因親緣疎。命是正報。不殺為因。食是依報。施之為緣。以此因緣。得壽命長。若作二緣者。不殺是止善。施食是行善。如是二緣。資助法性菩提之因。乃會妙常。此正以長釋短。斷其無常之疑。無常疑斷。常住壽明。

是故汝今不應於佛無量壽命而生疑惑。

爾時信相菩薩摩訶薩(至)深心信解歡喜踊躍。

此疑去信生也。聞壽命無量者。解迹用能常能無常。能常其壽無量。能無常。其壽八十。則前疑自去矣。深心信解者。即於應用。而悟報法本體。非量非無量也。踊躍者。登位也。歡喜者。信生也。別在初地。圓在初住。若作普賢似位釋者。鄰真接極。而生歡喜也。

說是如來壽量品時(至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據新經三周意。即是第三當機上根初悟也。

時四如來忽然不現。

佛本為信相等一類機緣。不現而現。緣己利益。則不還而還。息化歸本。故言忽然不現。

金光明經懺悔品第三

懺悔二字。乃雙舉二音。梵語懺摩。華言悔過。今釋為四意。一釋名。二示處。三明法。四顯位。第一釋名者。懺者。鑑也。披陳三業。不敢隱諱。令他委鑑。身被鑑而顏恧。口被鑑而脣蹙。心被鑑而意伏。故懺名鑑也。悔者。廢也。內懷鄙恥。悔造眾非。悔身則三廢。悔口則四廢。悔心則十廢。故悔名廢也。又懺者。首也。悔者。伏也。不逆為伏。順從為首。又懺名白法。悔名黑法。白法須尚。黑法須捨。又懺名修來。悔名改往。又懺名披陳眾失。悔名斷相續心。又懺者名慚。悔者名愧。慚則

慚天。愧則愧人。故名懺悔。第二示處者。處是懺之所依。謂一實相。無別實相。即罪相是。文云。我今為是作歸依處。正甚深無量金光明法性也。法性祇是諦理。諦理祇是妙境。諸佛所師。寂滅真如祕密之藏。十方眾聖。安住其中。如普賢觀。是名大懺悔。約中道為處也。名莊嚴懺悔。約俗諦為處也。名無罪相懺悔。約空為處也。若三種差別。此是歷別論處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乃稱圓妙。得此處者。標心進行。罪無不滅。德無不顯。故須識懺悔處也。第三明法者。乃有三種。一作法懺。謂身口所作。一依法度。二取相懺。謂定心運想。相起為期。三無生懺。謂了我心自空。罪福無主。觀業實相。見罪本源。法界圓融。真如清淨。法雖三種。行在一時。無生是正。二為助緣。正助合行。如膏益明。證理彌速。今文具有。著淨潔衣。專聽是經。又七日七夜。朝暮淨心等。即作法也。於其坐處。得見彌勒文殊普賢。即取相也。五陰舍宅。觀悉空寂。本無有生。亦無和合。即無生也。一往初破報障。次破業障。三破煩惱障。故明懺悔法也。第四顯位者。其位甚長。其義極廣。凡夫鄙濁。三障日深。二乘捨離。但除界內。菩薩分破。即至等覺。猶未究竟。故知位位橫論。各有三障煩惱頭數。結業流類。苦報等差。皆須懺悔。故復顯位也。如上四義。正欲行人一一了知。如法進修。滅除諸惡。故專以懺悔當品。顯經力用耳。

爾時信相菩薩即於其夜夢見金鼓其狀姝大。

夢者是入如夢三昧也。示能觀智。法性即金鼓。金鼓體圓空鳴。即是三德。姝者。勝義。深義。大者。廣義。無量義。如上文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委論應言圓姝大。空姝大。鳴姝大。一一甚深無量。此即夢中所覩法身。觀一而見三佛也。

其明普照喻如日光。

光是智慧。智與法性體冥。克成大果。體圓空鳴姝大。光圓空鳴亦姝大。此即夢中所覩報身佛。一佛而三也。

復於光中得見十方(至)眷屬圍繞而為說法。

光從鼓出。徧照十方。用從體起。應周法界。與機緣同事也。座是所安之理。法也。智稱此理。故佛坐其上。報也。大眾圍繞。所應之機。應也。此即夢中所覩應佛。即一而論三也。三佛既具三義。乃顯法法具三。略則十種。廣則一切。莫不可尊可重。寂而常照。能多利益。是故此經。名金光明。思之思之。

見有一似婆羅門以枹擊鼓。

出大音聲。

其聲演說懺悔偈頌。

鼓是法身。擊是機智。婆羅門是淨行。似是鄰真。鄰真之人。以似解淨智。和合法身。甘露相應。能以妙音。徧三千界。滅苦生樂。斯乃法界大用。起教利益眾生。故有懺法耳。

時信相菩薩從夢寤已(至)過夜至旦出王舍城。

夢者。橫論入觀為夜夢。出觀如過夜至旦。竪論三十心惑障未遣如夢。登地斷惑。如過夜至旦。出王舍城者。表出因位。往耆闍山者。表向果地。山是佛居。信相在城。故出此往彼。表從因趣果。

爾時亦有無量無邊(至)往耆闍崛山至於佛所。

至佛所已頂禮佛足(至)瞻仰尊顏目不暫捨。

頂禮是身敬。瞻仰是意敬。說夢是口敬。禮畢右繞表戀慕。

以其夢中所見金鼓及懺悔偈向如來說。

昨夜所夢至心憶持夢見金鼓妙色晃耀。

其光大盛明踰於日徧照十方恒沙世界。

又因此光得見諸佛(至)無量大眾圍繞說法。

即長行中三身意。入觀所觀之境也。

見婆羅門擊是金鼓其鼓音中說如是偈。

上文所表三身。雖是佛法。既與心法。及眾生法。無差別故。故為信相心性之境。今於夢中。自覩其觀智之機。扣擊法身。起應機用。說懺悔偈。斯乃信相同於如來。起經力用。

是大金鼓所出妙音(至)能除眾生諸惱所逼。

前二行滅果。諸有者。三有也。後一行滅因。諸惱。三惑也。

斷眾怖畏令得無懼(至)定及助道猶如大海。

前二行。出世間果。斷眾怖者。離五怖。謂惡道怖。惡名怖。死怖。不活怖。大眾威德怖。得無所畏者。有四。一一切智無畏。二漏盡無畏。三說障道無畏。四說盡苦道無畏。後一行。出世間因。定是正道。助道即事度等對治行也。

是鼓所出如是妙音(至)貪瞋癡等悉令寂滅。

前一行半。自行備。後二行半。化他備。

若有眾生處在地獄(至)亦聞無上微妙之言。

以戒緩故。處於地獄。以乘急故。聞金鼓聲。

是金鼓中所出妙音(至)皆悉能令成就具足。

先少得。後多得(云云)。

若有眾生墮大地獄(至)所出之音悉能滅除。

釋此六義。皆從三塗。漸至人天。二乘。菩薩等。一一皆有破惡生善之力。

一切諸苦無依無歸無有救護我為是等作歸依處。

夫法身具三德。即是一體三寶。法性是法寶。寂而常照是佛寶。徧一切處是僧寶。自凡夫二乘雖不知。亦不出法性。總之一切菩薩。何嘗不以此為歸依。若得有所依。則本立道生。三智三行三身三脫。一切道法。任運而顯。我為等者。眾生性德。全

是果佛真如我也。

是諸世尊今當證知(至)現在世雄兩足之尊。

內本雖立。外無佛加。不得成就。若蒙擁護。斷惡生善。辦在斯須。如萌芽得雨。扶疎豐鬱。是故請佛也。

我本所作惡不善業今者懺悔。

總懺者。總懺三障也。本者。煩惱是二障本也。惡者。報障也。不善者。業障也。三障障三身三佛三寶。三障若轉。諸三法門悉明。故總懺也。

諸十力前不識諸佛及父母恩不解善法造作眾惡。

十力者。一是處非處力。三業力。三定力。四根力。五欲力。六性力。七至處道力。八宿命力。九天眼力。十漏盡力。此十通名力者。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。通達一切。了了分明。無能壞。無能勝。故名力也。大菩薩亦分得此力。但比佛小劣。故沒不受名。乃直名佛為十力也。此之十力。法佛本具。報佛證之。應佛用之。眾生色心依正因果。舉體即是三佛十力。但獨頭無明。癡倒殊甚。不能觸處。了達法身。公於佛前。造作眾罪。如牛羊不識天子。如鳥雀不識槃像。於前造過。愚癡不識法身。亦復如是。父母恩者。方便是父。智度是母。此二法門。能生法身。而不了獨頭相應。全是二智。是不知報佛也。不解善法者。善法是助道之行。能資智顯理。而不解者。是不識應佛。三佛既皆不知。豈非無明過患。此別懺煩惱障也。

自恃種姓及諸財寶盛年放逸作諸惡行。

略言三種。一以姓傲他。二以財忽物。三以壯年陵彼。雖報有此三。不應自恣。堪以助道。若縱恣者。為修道障。此約事釋報障也。約法門解。出家人以慧為姓。繇慧得道。故如姓貴。定為財。定能資慧。故如財寶。戒為年。戒能制犯。故如盛年。染此三法。自尊卑他。皆名於報起障。障故須懺。

心念不善口作惡業隨心所作不見其過。

亦是教他作惡也。從身口意。是自作惡也。

凡夫愚行無知闇覆親近惡友煩惱亂心。

五欲因緣心生忿恚不知厭足故作眾惡。

忿。怒也。求五欲。則忿他不與。有五欲。則忿他見侵。

親近非聖因生慳嫉貧窮因緣姦諂作惡。

外道自以為聖。故佛弟子指為非聖。吝財曰慳。妬賢曰嫉。私詐曰姦。曲媚曰諂。繇貧窮故。而作詐媚。

繫屬於他常有怖畏不得自在而造諸惡。

貪欲恚癡擾動其心渴愛所逼造作眾惡。

依因衣食及以女色(至)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或不恭敬佛法聖眾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或不恭敬緣覺菩薩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言無佛世敬田者。以辟支佛。出無佛世故。菩薩歷劫形服不拘。故無佛世。隨機化物。

以無智故誹謗正法。

不知恭敬父母尊長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愚惑所覆驕慢放逸(至)如是眾罪今悉懺悔。

慢。對他心舉。驕。繇染自法。造業因緣甚多。不可具列。故總而懺之。若欲細釋。從人道為始。二乘通別菩薩等行。一一作之。例應可解。通惑所造。名有漏業。別惑所造。名無漏業。大悲不思議等。種種之業。故等覺來。皆須懺也。五十校計經云。上至等覺。皆須懺悔。即其義也。

我今供養無量無邊三千大千世界諸佛。

我今等者。此乃即法以明財供。良繇了達所奉之供。體是法界。出生無盡。一一周徧。故一切剎一切佛前。皆有六塵妙供養事。不獨廣徧。亦乃常存。盡未來時。施作佛事。不然。何能以有限之財。徧供無量無邊大千諸佛。

我當拔濟十方一切無量眾生所有諸苦。

我當安止不可思議阿僧祇眾令住十地。

已得安止住十地者悉令具足如來正覺。

為一眾生億劫修行使無量眾令度苦海。

夫眾生等。性欲亦等。善巧度一。眾多亦然。不計劬勞。積功累德。功成大覺。即智德滿。盡一切苦。即斷德滿。

我當為是諸眾生等(至)所謂金光滅除諸惡。

千劫所作極重惡業(至)如是眾罪悉皆滅盡。

千劫者。假多以顯懺力大耳。涉時既多。造罪復重。若了逆罪。即金光明。全所具理。為能觀觀。繇此顯出法性金等。轉障成德。何罪不滅。此乃名為正為說懺。

我今已說懺悔之法(至)速能滅除一切業障。

我當安止。

住於十地十種珍寶以為脚足。

珍寶者。十地因可貴。脚足者。十地是果家之基本。故言脚足。又十度是十地之脚足。於餘功德。非為不修。隨力隨分。正以檀為初地之足。檀足若滿。得入初地。乃至智度足滿。得入十地。故十度為十地脚足也。

成佛無上功德光明(至)十力世尊我當成就。

初句總明果滿。餘是別明果滿。功德光明者。果上二種莊嚴也。令眾生度海者。果上轉法輪也。法藏須論八萬四千。皆祕密故。名為甚深。功德乃是六度萬行所成就

者。略言萬德。廣則無量。一切種智。即中道智。中必雙照。令三圓極。禪謂達禪。達根本等。皆法界故。定謂楞嚴。本性健相。二是大乘事理二定。於一切法皆明靜故。汎舉百千。根謂五根。力謂五力。此五能生善法。名之為根。能排五障。名之為力。覺謂七覺分。有能到極果覺知之分。道謂八正道。能離偏邪。通至涅槃。此等修雖在因。證皆果德。陀羅尼。翻遮持。遮一切惡。持一切善。此乃自行始終之相。

諸佛世尊有大慈悲當證微誠哀受我悔。

若我百劫所作眾惡(至)在在處處蹔無歡樂。

百劫者。受報之時也。所作眾惡。即想行陰苦。貧窮困乏。即色陰苦。愁熱驚懼。心常怯劣。即識陰苦。蹔無歡樂。即受陰苦。五陰即報。報有所作。作即是障。

十方現在大悲世尊(至)令我恐懼悉得消除。

我之所有煩惱業垢。

業垢者。業名動作。煩惱心動。成於垢染。亦可煩惱從夙業生。故名業垢。

唯願現在諸佛世尊以大悲水洗除令淨。

同體之悲。方稱為大。此悲為水。洗無不淨。

過去諸惡今悉懺悔(至)已作之業不敢覆藏。

問。過現須懺。未來未有。云何言懺。答。今舉現事例之。如在家人。晝度生方。起無量惡念。事雖未有。次第必更。忽然發心。捨家修道。前所念事。併與緣差。未來之業。亦應如此。雖非現有。時到必然。今若懺悔。索然清淨。

身業三種口業有四(至)十種惡業一切懺悔。

橫開現世三業為十惡。可解。

遠離十惡修行十善(至)今於佛前誠心懺悔。

遠離者。惡斷也。修行者。善生也。不得止就三塗人天而解。應須因位。至於極果。節節論於十惡十善。十住者。初心因位也。逮十力者。究竟果滿也。

若此國土及餘世界(至)願於來世證無上道。

眾生頑故。愛著於有。不能升出。今懺此罪。故云回向。此土他方。凡所作善。皆施眾生。共向佛果。如聲入角。則能遠聞。方便力大。與虛空等。

若在諸有六趣險難(至)三有險難及三毒難。

初四句。是報障難。諸有者。二十五有。報得之身。造作眾惡。豈非報障。生死險難。有二解。若取其因。即是業障。若取其果。即是報障。種種婬欲。即煩惱障。心輕躁者。復是報障。輕躁是覺觀。覺觀是尋伺陰心。故屬報法。近惡友者。惡友能污染人三業。此屬業障。如移廐屠邊。孟鄰哭貨。朱赤墨黑。即其義也。三毒。是煩惱障。

遇無難難值好時難(至)如是諸難今悉懺悔。

此有二義。一若不修善。障難不興。若欲修善。障難即起。善非是障。惡來遮善。名善為難。二者諸善是難。善能障道。豈非難耶。今就後義解。遇無難難者。自謂無惡。不肯修善。如二乘入空。生滅度想。生安隱想。不復進求菩提。即其義也。值好時難者。如劫初時。在鬱單越時。一向受樂。都不修道。豈非值好時難。修功德難者。多作有為。求可意果。如一比丘。專行福德。不修禁戒。墮白象中。七寶絡身。金盂盛糞。又妙莊嚴王本事等。豈非修功德難。值佛亦難者。如旃遮婆羅門女。善星調達等。皆是值佛而難。例此應云聞法起謗。值僧起破。皆是難也。

諸佛世尊我所依止是故我今敬禮佛海。

標諸佛者。橫則十方。竪則三世。事即報應。理即法身。言略而意廣。標章之巧妙也。我所依止者。依止法性。一體三佛也。佛海者。四眼入佛眼。十智入如實智。皆失本名字。但名佛眼佛智。如物投石蜜。如流會海。無不甘鹹者。法性三佛。攝一切法。故名佛海也。

金色晃耀猶如須彌是故我今頂禮[宋-木+取]勝。

略歎者。諸相好中略歎金色。釋論以即時鐵比即時金。即時金比海金。海金比龍金。龍金比閻浮洲金。閻浮洲金比四天王金。如是傳傳比第六天金。第六天金比佛身金色。第六天金如鐵。然金色身。是眾相所依處。唯見金色。故知是總歎眾相好也。猶如須彌者。須彌為四寶所成。況佛身具四德。故知總況也。

其色無上如天真金(至)佛日大悲滅一切闇。

此廣歎佛色無上。無上者。我德也。

善淨無垢離諸塵翳(至)莊嚴其身視之無厭。

此廣歎佛色無垢。無垢者。淨德也。

功德巍巍明網顯耀(至)如是種種莊嚴佛日。

此廣歎佛色安住。安住者。常德也。頗黎。此云水玉。

三有之中生死大海(至)是故我今稽首敬禮。

此廣歎佛色能除苦毒。即樂德也。潦。行水。

如大海水其量難知(至)虛空邊際亦不可得。

此四句喻。即況四德。海無增減故常。地體無垢是淨。山形高出如我。虛空無礙故樂。以佛功德海。思所不能知。言所不能盡。故一一難知。

諸佛亦爾功德無量。

一切有心無能知者(至)不能得知佛功德邊。

一切有心不能得知。即是絕思。思既已絕。口何所宣。即絕言也。

大地諸山尚可知量(至)諸佛功德無能知者。

問。寄言絕言。皆離思說。同耶。異耶。答。四德祕密。本離心緣。今之稱歎。為令眾生。入祕藏故。故寄言絕言。皆彰離念。寄言用四。喻於四德。喻既莫數。顯

德忘緣。絕言中四。不可為喻。亦顯四德。忘於緣慮。故知二文。皆絕思說。

相好莊嚴名稱讚歎如是功德令眾皆得。

相者。結一切相。好者。結一切好。莊嚴者。一一相一一好中。皆具眾德。以為莊嚴也。

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來世不久成於佛道。

大覺圓明。故屬意業。

講宣妙法利益眾生度脫一切無量諸苦。

摧伏諸魔及其眷屬轉於無上清淨法輪。

陰。死。天子。多約於身。煩惱屬意。今從多分。

住壽無量不思議劫充足眾生甘露法味。

非無緣慈。住壽不爾。

我當具足六波羅蜜猶如過佛之所成就。

六度成就。此約真因破於六蔽。從斷正論。是智德故。故名有為。

斷諸煩惱除一切苦悉滅貪欲及恚癡等。

此約真位。垂形九道。調伏眾生。任運不與惑苦相應。是斷德故。故名無為。

我當憶念宿命之事(至)聞說微妙無上之法。

我因善業常值諸佛遠離諸惡修諸善業。

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無量苦惱我當悉滅。

若有眾生諸根毀壞不具足者悉令具足。

十方世界所有病苦(至)還得勢力平復如本。

若犯王法臨當刑戮(至)願使一切悉得解脫。

若有眾生饑渴所惱(至)眾生受者歡喜快樂。

上文大悲拔苦。根不具者令具。今大慈與樂。視聽聰明。暢悅快樂。諸根語同。與拔小異。然須論十番。所謂果報。修因。聲聞。支佛。四教菩薩。方便。實報。今樹王拔此十種人苦。珠王合與十種人樂。

願諸眾生常得供養(至)及諸菩薩聲聞大眾。

願諸眾生常得遠離(至)覲覩諸佛無上之王。

人緣不同。或值佛難不除。或難除不值佛。今願其亦除亦值。

願諸眾生常生尊貴。

多饒財寶安隱豐樂(至)演說正法眾所樂聞。

人因不同。或多財而卑賤。或尊貴而貧窮。因不具足。今令其亦貴亦富。女有五礙。願其五礙苦。

若我現在及過去世(至)願悉滅盡令無有餘。

若諸眾生三有繫縛(至)除諸苦惱早成菩提。

若此閻浮及餘他方(至)我今深心隨其歡喜。

我今以此隨喜功德(至)得淨無垢吉祥果報。

若有敬禮讚歎十力(至)便得超越六十劫罪。

諸善男子及善女人(至)輔相大臣之所恭敬。

非於一佛五佛十佛(至)然後乃得聞是懺悔。

金光明經讚歎品第四

述德為讚。褒揚為歎。釋論云。美其功德名為讚。讚之不足。又稱揚之。名為歎也。凡有四意。一從能讚人得名。前品明信相思疑佛壽。四尊盡降其室。一心信解。夜夢金鼓出聲。且向耆山說夢。今品佛述其昔為龍尊。面讚法王。願我當來。夜夢晝說。說斯人本事。令眾歡喜。故言讚歎品。此世界釋。二從生善得名。夫善不孤運。生必託緣。緣中勝者。無過於佛。龍尊讚佛。能生妙善。從生善得名。故言讚歎品。此為人釋。三從滅惡得名。罪之尤者。無過毀佛。若翻滅斯罪。應須讚歎。讚歎治於毀訾。從能治得名。故言讚歎品。此對治釋。四從所讚人得名。即是去來現在。三世諸佛。諸佛極尊。甚深無量。稱揚顯說。故名讚歎品。此第一義釋。雖則從四悉檀立名。正是生善之用。

爾時佛告地神堅牢(至)讚歎去來現在諸佛。

對告地神者。主此大地。菩薩行行。皆寄其上。壽命長久。見去來今事。證義事強。如瑞應云。積功累德誰為證。佛時指地是知我。今說往昔金龍尊事。所以對告地神也。又對善女天者。男天陽表權。女天陰表實。實智能生眾善。善生宜對善女。證往故宜對堅牢。(云云)今論生善之用。故對告善女。金龍尊者。此王往昔修金光明法門。依法性理。故言金。能以智慧。讚三世佛。辯如雲雨。故言龍。能為眾生。作大利益。為物所仰。故言尊。從行得名。故言金龍尊也。

我今尊重敬禮讚歎(至)諸佛清淨微妙寂滅。

總讚者。豎總三世。橫總十方。三世十方。心意識境。是總事。寂滅是涅槃義。既稱微妙。是大滅度。則彰三德。非縱非橫。名祕密藏。是總理。總理是總法身。總事是總報應二身。總讚三身。亦是總讚三德三寶等。種種三法門。如是諸佛。總皆清淨。清淨者。即是總讚之辭也。非但清淨。亦常樂我。(云云)此剋果明德也。

色中上色金光照耀(至)右旋潤澤如淨琉璃。

夫相好本莊嚴佛身。佛身多種。父母生身。尊特身。法性身。身既不同。相好亦異。如林微尼園。舉手攀樹。化右脇生。天地大動。阿夷甚驚。披[疊*毛]而相。相相炳明。決定成佛。悲不能聲。此是生身佛相也。如釋論說巍巍堂堂。譬如須彌。映臨大海。所有大相小相。亦巍巍堂堂。不同常身常光常相。此即尊特佛身相也。法性身佛者。非是凡夫二乘下地之所能見。唯應度者亦令得見。此即無身之身。無相之相。

一切智為頭。第一義髻。八萬四千法門髮。大悲眼。中道白毫。無漏鼻。十八空舌。四十不共齒。四弘誓肩。三三昧腰。如來藏腹。權實智手。定慧足。如是等相。莊嚴法性身也。然相體不同。相用亦異。如足下安平相。一切魔邪。無能傾動者。一切有無。無能動者。一切邊無能動者。如頂肉髻相。法不禮人。亦不禮聖。亦不禮分中。初後既爾。中三十相。論用可知。相用不同。相業亦異。如釋論修百福德。成於一相。三千二百福德。成三十二相。此即生身種相義也。若以空慧導諸相業。一一業悉與空相應。諸相應中。空相應[宋-木+取]為第一。此是尊特佛種相義也。若以實相慧導成諸業。一一業無非實相法界。此是法性身佛種相義。如此三身三相。若業若用。不得縱橫竝別。若一異者。則不清淨。非微妙寂滅。以不縱橫竝別。故是絕言。言歎所不及也。今經正歎尊特身相。上兼法性。下攝生身。處中而明。實繇龍尊智巧。如法相解。如法相讚。故大相小相。相間而讚爾。三十二為大。八十種好為小。一一相好。皆是法界全體顯現。據其總讚。諸佛清淨。微妙寂滅。以總顯別。一一相好。皆祕密藏。今初句。是讚第十四金光微妙。故云上色。次一句。讚第十五身光。三一行。讚二十八梵音深遠。四一行。讚小相中第七十九髮色青珠。五一行。讚二十二四十齒具足。六一行。讚二十九眼。七一行。讚二十七舌大薄。覆面至髮際。八一行。讚三十一眉間白毫相。此八中。一是小相。七是大相。

眉細脩揚形如月初(至)微妙柔軟當於面門。

初一行。讚第三眉如月初。次一行。讚第二鼻高好。孔不現。修揚者。脩長也。揚舉也。即是眉高而長也。面門。口也。

如來勝相次第[宋-木+取]上。

既云次第[宋-木+取]上。即偏讚三十二也。

得味真正無與等者(至)聚集功德莊嚴佛身。

初二句。讚二十六咽中津液。得味中上味。二一一下。讚十三毛向上青色。柔軟右旋。三脩臂下四句。讚第九立手摩膝相。四圓光一尋下四句。讚第十五身光面各一丈。此言一尋。是約佛說也。手既摩膝。即當面各一丈也。此既常光。驗知諸相。皆是常相。云讚尊特者。以不須身大相多。但是業識。依中理見。即名尊特。除此四大相外。或歎放光。拔苦與樂。行業之因。功德之果。悉如文可知。

臂傭纖圓如象王鼻。

即第十四指長纖圓也。傭丑凶反。均也。直也。又音容。

手足柔輭敬愛無厭。

即第四手足柔軟。勝餘身分。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具如法界次第。龍尊智巧。雖略而周。

去來諸佛數如微塵(至)百千功德讚詠歌歎。

諸佛法身平等。一心一慧。應化亦然。特舉一佛一相。以為讚端。徧類諸佛。亦復如是。文殊問般若云。念一佛功德。與十方諸佛等。即其義也。身口清淨有二解。一云所讚者三業清淨。我今悉禮。二云能讚者清淨。以好華香是身淨。奉獻是意淨。歌詠是口淨。(云云)。

設以百舌於千劫中(至)況欲歎美諸佛功德。

大地及天以為大海(至)無有能知佛一功德。

而有三番者。或應擬三身絕言也。一人百頭。頭有百口。口有百舌。住壽千劫。讚生身佛相好功德。不能得盡。一人千頭。頭有千口。口有千舌。住壽萬劫。讚尊特身佛相好功德。不能得盡。大地及天。毛滴其水。一切有心。不能知法性身相好功德。是故絕言絕心歎。

我今以禮讚歎諸佛(至)與諸眾生證無上道。

一迴事向理。即實際。二迴自向他。即眾生際。三迴因向果。即菩提際。今闕實際。菩提兼之。謂無上道。本性無上故也。

如是人王讚歎佛已(至)夜則夢見晝如實說。

我當具足修行六度(至)令我世界無與等者。

不修六度。不拔眾生。土無繇淨。當知四修。及拔四相。令於當世。見我三身。

奉貢金鼓讚佛因緣(至)常生我家同共受記。

以鼓必具圓空鳴義。今讚如來一體三身。名為金鼓讚佛因緣。以此因緣。趣向果地。名為奉貢。不論事相金鼓形也。

若有眾生無救護者(至)施與眾生諸善安樂。

我未來世行菩提道(至)功德淨土如佛世尊。

此之二願。皆明滅惡生善二益。在文可見。

信相當知爾時國王(至)今汝二子銀相等是。

結會古今。如文。

金光明經空品第五

夫空者。破相為義。應有四種。謂滅色入空。即色是空。滅邊入空。即邊是空。此經通三乘懺悔。應須四種空。而今品但標空者。專是即邊而空也。何故爾。經云無量餘經。已廣說空。是故此中。略而解說。知唯圓空耳。又空者。空有。空無。空有者。空二十五之塊有。空二乘之灰無。兩邊清淨。名之為空。直作此說。惑者迷名濫理。不能超悟。今作六句分別。空破非有非無。非有非無破空。空修非有非無。非有非無修空。空即非有非無。非有非無即空。空破非有非無者。所謂凡邪。非有非無見。二乘偏住。非有非無證。別教教道。執非有非無門。悉為空品空所破也。凡邪之見多種。一單四見。謂有。無。亦有亦無。非有非無。二複四見。謂有有。有無。無有。無無。亦有亦無有。亦有亦無無。非有非無有。非有非無無。三具足四見。謂於一

句中具有四句。四四十六句。故名具足也。雖單複具足。皆苦集浩然。雖計為非有非無。實是妄見。故為空品空所破也。二乘偏住。非有非無證者。斷常見故言非有。斷斷見故言非無。有無二見滅無餘。三界見思永已盡。生滅度想。生安隱想。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。不受後有。保此而已。不復進求三菩提。但二乘發真。斷常見。斷斷見。其門不同。或從有門入。如阿毗曇。或從無門入。如成實論。或從亦有亦無門入。如昆勒。或從非有非無門入。如那陀迦旃延經。離斷離常。名聖中道。四門俱斷斷常。名同中道。實是保偏取證。故為空品空所破也。別教教道。執非有非無門者。佛為鈍根菩薩。方便權巧。作四門說中道。如彼筏喻。不得意者。四門成諍。故涅槃云。真善妙有。大般涅槃空。佛性亦色非色。非色非非色。若各執一門。則於如來有諍訟心。不見中道。執此教門。猶為空品空所破也。非有非無破空者。還是凡邪之空見。二乘之空證。教道之空門。墮在二邊。故為中道非有非無所破也。相修者。見空。證空。教道空。應修中道非有非無也。非有非無見。非有非無證。非有非無教門。應修中道空也。相即者。破二邊空。即是中道非有非無。中道非有非無。即是破二邊空。無二無別。般若是一法。佛說種種名。空即非有非無。而不以非有非無為名者。為略說故。故言空品也。得此三雙六句。庶不至迷名失義耳。若原來意。懺品破惡。讚品生善。倘其不了此空。懺非無生。破惡不盡。讚非稱性。生善不深。善不深故。豈成智德。惡不盡故。豈成斷德。鈍根之者。於前未悟。故於今品。圓譚空慧。導前懺歎。令成二用。亦是導成用宗體等。前常果顯體。滅惡生善。非不明空。利者已解。為鈍根故。起大悲心。更明五陰生法。本性空寂。導成上義。故有此品之來耳。

無量餘經已廣說空(至)如我所解知眾生意。

無量餘經者。指廣而明略。亦是標略以顯廣。若指般若。則此經非方等攝。若不指般若。諸經不廣明空義。此復云何。答。經有前後分。前分有次。後分不定。結集者以後分明義。氣類若同。向前集之。所謂攝後歸前。不乖次第也。此經屬方等後分。指般若為廣說。於義無妨。略而解說者。佛有略廣二門。或名義俱廣。如十八空等。或名義俱略。如一獨空。或名廣義略。如法性實相等眾多名。共名一義。或名略義廣。如生法二空之名。而義太廣。迄從凡夫。至於極佛。皆名眾生。論云。眾生無上者。佛是。從凡夫五陰。極至佛地。亦稱色解脫。受想行識解脫。論云。法無上者。涅槃是。今言略說生法二空。下文云。五陰舍宅。觀悉空寂。善女當觀。何處有人。及以眾生。即其義也。眾生根鈍者。根緣不同。約聞持。則廣說得悟。名利。略說得悟。名鈍。約義持。則一聞得悟。是略是利。再聞得悟。是廣是鈍。今正就聞持邊。不能於廣聞得悟。故言根鈍不能廣知也。無量空義者。二乘真諦。不具色心。是有量空義。菩薩中道。具足妙色妙心。出生不竭。融攝無遺。是無量空義。此經名法性實相。即是無量空義也。異妙方便者。即是悉檀方便。巧作上來辨果明因。滅惡生善。種種分別等是也。起大悲心。一類眾生。著有病重。故大悲亦重我今演說者。演名為

廣。與略相違。上論生法二空。是名略。今論生法二義。故言演耳。知眾生意者。知此一機。樂略。宜略。對略。悟略。故言知意也。敘欲說空意竟。

是為虛偽猶如空聚。

攬陰成身。計有我人眾生壽命。身見得生。若體其生名虛偽。則求身叵得。身見不起。餘知見亦寂。故約假身為生空之境。又檢此身。原繇一念妄想。託父母遺體。假名之始也。此赤白二涕。色陰也。覺苦樂受陰也。想此苦樂。想陰也。具三性。行陰也。識於中住。識陰也。又精血是地大。溼是水大。煖是火大。氣命是風大。四大圍空。是空種。心依此住。是識種。此實法之始也。觀此身與名。依妄偽法。豈可為真。故言虛偽。空聚者。身名積聚。如水上泡。圍空而起。泡名亦起。起即有滅。泡名亦滅。無明業力。託父母體。即陰泡起。陰泡起。即身名起。陰泡滅。即身名滅。故言空聚也。

六入村落結賊所止一切自住各不相知。

六入。六根也。能生於識。名之為根。塵之所趣。名之為入。亦為識之所入。故名六入也。識依根住。故名為村。塵從此入。起諸結縛。能害慧命。故言結賊所止。眼見耳聞。鼻嗅舌嘗。身觸意緣。各有所伺。不得相濫。故言各不相知。

眼根受色耳分別聲(至)諸塵境界不行他緣。

十二入者。開色為五根五塵。并法入少分。開心為意入。及法入少分。少分者。法入攝二種法。一者心法。除心王。但取相應諸心數也。二者非心法。即過去未來色法。及心不相應諸行。及三無為法也。塵入於根。根入於塵。互相涉入。通名為入。根生識強。別名為根。塵污義強。別名為塵。當一根塵。互相涉入。故言各各自緣。他根不入此塵。此塵不入他根。故言不行他緣也。

心如幻化馳騁六情六賊所害愚不知避。

假令眼耳不對於塵。心亦追緣過去。預念未來。故言馳騁。猶奔走也。正一室坐馳天下。以愚癡故。不知根塵空險。故為賊害。如大經云。譬如有王。以四毒蛇。盛之一篋。令人瞻養。若令一蛇生瞋恚。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其人怖畏。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。拔刀隨後。一人藏刀。詐為親害。其人不信。投一聚落。欲自隱匿。既入聚中。不見人物。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云。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其人恐怖。復捨而去。路值一河。其水漂急。即取草木為筏。截流而去。既達彼岸。安隱無患。菩薩亦爾。聞涅槃經觀身如篋。四大如蛇。五旃陀羅即是五陰。詐親即貪愛。空聚即六入。六賊即外六塵。河即煩惱筏即道品。到於常樂涅槃彼岸。

心常依止六根境界(至)隨行色聲香味觸法。

識常在根。故言六根。識常在塵。故言境界。若謂識不在根塵。那忽即對即覺。以即覺故。故常在根塵。

心處六情如鳥投網(至)隨逐諸塵無有暫捨。

識之於根。乍出乍入。如鳥在網。出入間關。啄一捨一。周而復始。無暫休息。識在根網。亦復如是。或在於耳。或在於眼。去還無定。雖復無定。而得論常在(云云)。

身空虛偽不可長養。

長養。即十六中長養見也。妄計我能養育於他。又是計我為父母養育。此見既空。餘見亦空。即是結上生空境也。

無有諍訟亦無正主。

若計有四大。則有相違。如四蛇相陵。四國相拒。可有諍訟。今觀四大空。不能得空便。故言無有諍訟。亦無正主者。遺教云。此五根者。心為其主。此明託胎之始。心在諸根之初。名之為主。其實不能控制諸根。根大相違。心為受惱。身病時心亦隨病。寧得是主耶。或時更互論主。如地具四微則鈍。為水所制。水但三微。為火所制。火但二微。為風所制。風有一微。為心所制。心無有微。故得為主。復為四大所惱。主義不成。故言無正主。

從諸因緣和合而有無有堅實。

從諸因緣者。苦是世間果。集是世間因。此之因果皆因緣生。今之所辨。雖涉苦果。其意乃明集之因緣。繇不了生法二空。無明內惑為因。從此觸處染著。染愛於外為緣。無明潤愛。集業得起。故言從諸因緣。和合而有。以業起故。則有一念託胎。招於苦果。此一念託胎。繇無明愛。能生既妄。所生亦妄。討其本末。能所都虛。既皆不覺。豈是真實。故云無有堅實也。

妄想故起業力機關假偽空聚地水火風合集成立。

繇妄想不了。一念託胎。五陰得起。業力機關。正法喻竝顯。世間機關本偶。必假人動轉。方能動作去來。而此陰果形質。須繇業因感集。始能於中領取造作。是知善惡業。是機關主。色陰。是機關具。受想行陰。正動作去來。識陰是看人。以自娛樂耳。假偽空聚者。亦是識陰依六入而住。故言空聚。四大所造。故言成立也。

隨時增減共相殘害(至)火風二蛇性輕土升。

竪論增減者。如涅槃十時別異。從歌羅邏時名增。壯時名盛。老時名減。橫論增減者。火增水減。水增火減。風地亦爾。又念念生滅。生是增。滅是減。又新諸根生故增。故諸根滅故減。又下文云。隨其時節。共相殘害。春風。夏火。秋地。冬水。增減。(云云)譬如四蛇。初在篋時名生。四蛇力敵名壯。互相強弱名病。蛇鬬困。暫息不動。謂為調適。息已復鬬。蛇羸如老。蛇絕為死。如是增減。此是果身。如此繇乎集業四分。等如地。瞋如火。欲如水。癡如風。此四分互相違。瑞應云。貪欲致老。瞋恚致病。愚癡致死。例云等分致生。集業相噬。致四大增損。(云云)同處一篋者。此明篋同性異。經舉四蛇以喻四大。意彰四分有毒害義。一分具足二萬一千。四分有八

萬四千煩惱。無量劫來。法身慧命。喪壞繇此。與蛇有螫毒。為害義同。大經以假身為篋。身持四大。如篋貯蛇。篋壞則蛇去。身滅則大亡。又用業力為篋。業持四大。業謝則大散。如鳥在籠。處處求出。心鳥亦然。外馳六塵。未嘗一念繫在身篋。其性各異者。二上升是陽。二下沉是陰。何故相違。猶其性別。性別那能和合成身。諸方亦二者。四大對四方。風東。火南。地西。水北。又對四時。風春。火夏。地秋。水冬。東與南屬陽而上升。西與北屬陰而下沈。故言二上二下。諸方亦二。若相對論者。東上西沉。南升北降。若論四維者。東方帶兩維。一維陽上。一維陰下。餘三方亦如是。或言一根中具四大。二上二下。(云云)悉滅無餘者。謂言風火向上。地水向下。比至上推不得於風火。下檢不見於地水。故言悉滅無餘也。苦果升沉碩異。繇於集業。善惡天乖(云云)。

心識二性躁動不停(至)隨所作業而墮諸有。

釋論云。心意識。一法異名。對數名為心。能生名為意。分別名為識。又言有異。前起為心。次起為意。後了別為識。故云心識。二性者。心意識三。俱有善惡性異。此指隨緣染習之性。非真理不變之性也。躁動者。二義。一如心前起時。亦與數俱。意識後起。亦與數俱。故言躁動。一如四大壞時。善惡業爭牽。不知從誰。有此世雖行善。先世惡業熟。既與時合。即受惡報。此名熟牽。有人雖行惡。臨終之時。善心猛盛。即隨善上升。此名強牽。如此熟牽強牽。彌顯躁動。下例釋可知。

水火風種散滅壞時(至)捐棄塚間如朽敗木。

此明業謝棄苦器也。氣命盡是風去。故言散。煖盡是火去。故言滅。水盡則身爛。故言大小不淨。盈流於外。地散滅是骨肉離解。故言如朽敗木。大小不淨者。身為大。四支為小。足支為大。手支為小。手為大。指為小。如是轉轉作大小。皆悉臭穢。不淨盈流。此名助道。若正觀降伏煩惱。煩惱不伏。當修不淨。助破欲心。此不淨觀亦具生法二空。大經云。諦觀白骨。一一支節。何者是我。八色流光。亦復無我。我不可得。即是生空。鍊骨人八色。不見四大。無有於實。即是法空。此就助道明於生法。終成正道爾。

善女當觀。

善女者。菩提樹神也。諸佛說法。必有對揚。寄一以酬眾。故告其人也。又時眾機緣。宜在善女。若聞對告。宿善發生。又男天表方便。女天表智度。欲說智度。破於愚著。故告女天也。又佛在道樹得道。欲說此道。故對告樹神也。此是表四悉檀。對告非無因緣也。當觀者。勸一以例諸。一切菩薩。必須修於智度。無不繇此者。故言當觀也。

諸法如是。

諸法者。指上四諦十二因緣。若假若實。二空之境。名目雖略。攝法則徧。故言諸法也。如是者。正明總觀也。約義有三。謂如事。如理。如非事非理。如事者。如

助道假想。不淨流溢也。如理者。如生法二空無法也。如非事非理者。如法性法身也。以三法不一異。故言如是。三法亦一異。故言諸法。

何處有人及以眾生本性空寂無明故有。

何處有人者。點出理觀也。何處者。若色處有人。則不須四陰。若色處無人。四處亦無人。五處都無人。故言何處有人。又果處既人。無無明行因處亦無人。因果合亦無人。離因離果。亦無人。故言何處有人也。人既無。眾生十六知見等皆無。故言及以眾生也。本性空寂者。點出非事非理觀也。本性無事。亦復無空。空本空事。既已無事。空何所空。無事故事寂。無空故空寂。本性如此。非今始然。故言本性空寂也。無明故有者。點出事觀也。若其空而復空。那得此事。既有事。即有空。既有空。即有非事非理。此之三種。悉繇無明故有。若知無明本性空寂。尚無無明。那得事理非事非理。畢竟清淨。故稱空慧也。但我見深重。為覺道大障。若攬他遺體而計我者。此我疎鈍。若執法塵而計我者。此我密利。略則十使。廣則二十種身見。謂即陰計五。離陰計五。我中有五陰。陰中有五我。是為二十。若破此見。而其內心。猶計有我。復當反觀即智是我。離智有我。我中有智。智中有我。亦須破二十身見。然破時。通上三句。皆通用之。若即事而理。何處有人。即陰。離陰。陰中無人。人中無陰。二十種見破。故言何處有人。能觀之智。智即是人。離智有人。人中有智。智中有人。此計亦破。故言何處有人。若作非事非理。本性空寂觀者。本性空寂。本無即陰。離陰陰人。人陰既無。如此計破。故言何處有人。能觀之智。本性亦寂。故言何處有人。若作助道不淨觀時。若觀惡心取境。即是污穢五陰。若善心慚愧。即是方便隱沒五陰。是見皆依色。色即不淨。以不淨故。無人無我。故言何處有人。能觀觀智。亦復如是。故言何處有人。

如是諸大一一不實。

如是諸大者。標四大法也。一一不實者。正明空觀也。若四大各守其性者。地守堅性。不應動。不應煖。水守濕性。不應冰。不應波。火守熱性。不應貞。不應燄。風守動性。不應持。不應觸壁而止。一大既有三性。非都堅。非都濕。非都熱。非都動。失本性故。則是不實。不實故空。請觀音云。地無堅性。水性不住。火從緣生。風性無礙。一一皆入如實之際。即其義也。

本自不生性無和合以是因緣我說諸大從本不實。

本自不生者。即法本性。不生不滅。非空非假觀也。體其元不生。中無和合。末亦不空。元無四大。四大何得而生。元既不生。中那和合。四大既不和合。寧得五陰和合。大陰既不和合。那得法空。本自不生不滅。非是觀智令其不生不滅。即事而理。此之謂也。以是因緣者。觀與理冥。達即空即假即中。

和合而有。

和合而有。即法而假也。既本體不實。那得大陰。此繇無明業因。託今遺體之果。故有四大五陰。即是迷惑因果而有。此法有故。體有非有。亦非有非非有。即空即假。非空非假。三觀明文在經。寧不信耶。

無明體相本自不有。

妄想因緣和合而有。

無所有故假名無明。

是故我說名曰無明。

此即與釋論誰老死義同。故知是生空境。

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惱。

此即與釋論是老死義同。故知是法空境。例應有三。謂行即空假中。乃至老死即空假中。特是文略。得意可知。然十二因緣。經論不同。或三世。或果報。或一念。今經不論此等。但以假名無明為生空境行識色心等為法空境。如捉火燼。闇中舞之。圓輪相續。團團不斷。火者實法也。輪者假名也。眾生長夜。著於假名。舞燼不息。迷於陰入。薪火不息。十二因緣。何繇可盡。若知輪依於火。止手則無輪。火賴於薪。除薪則無火。輪火雙無。生法二空也。

眾苦行業不可思議生死無際輪轉不息。

眾苦行業指上生法。當體妙故。不可思議。若生若法。皆非空有。如是體達。名為中觀。此觀不見生死輪轉。有際有息。即法界故無際。皆常住故不息。

本無有生亦無和合。

上句是生空。下句是法空也。

不善思惟心行所造。

前不善思惟。致今名色。今不善思惟。復有未來老死。(云云)斯乃舉病必對於藥。假觀彰矣。更為鈍根。說空觀相。若假名自生。不須實法。若繇法生。非假名生。若假實合生。應有二假。若離假實。則無是處今之假名。但有名字。名不在內外兩中間。亦不常自有。以不可得故。是名觀假名空。觀實法空者。若名色自生。不應待業。若業能生。羅漢有業。何故不生。若業果共生。各有名共。各無寧共。若無因緣生。則無是處。既不得生。亦不得不生。亦不得亦生亦不生。亦不得非生非不生。亦不得滅。亦不得不滅。亦不得亦滅亦不滅。亦不得非滅非不滅。無滅無生。名為無生。無生故假名壞。假壞故則六十二見壞。見壞故實亦壞。既不然火。是則無煙。日中舞燼。是亦無輪。是略示空觀相。假觀。中觀。具如止觀破法。行者應知。

我斷一切諸見纏等(至)證無上道微妙功德。

一切諸見者。六十二見。八十八使等。故言一切。此是生空觀成也。以智慧刀者譬智慧利用。上譬斷見。下譬斷煩惱。纏者。別名十纏。即瞋。覆。睡眠。戲。掉。無慚。無愧。慳。嫉煩惱網者。通明十使。網有羅[(冂@(企-止))/卓]之失。舍有覆闇

之過。達陰空寂。闇障不能蓋。裂網破壞。網罥不能礙。此是法空觀成也。二乘所斷。是通見纏。菩薩所斷。是別見纏。而言佛斷見纏者。若通若別。究竟盡在於佛也。證無上道者。生法二空。正道滿也。微妙功德者。生法二空。助道滿也。

開甘露門示甘露器(至)令諸眾生食甘露味。

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。食者命長。身安。力大。體光。譬諸佛斷德。住大涅槃。真常樂我淨用。知是斷德滿也。然此義意。復欲通對華嚴諸位。開對十住。示對十行。入對十向。處對十地。食味對妙覺。佛地果圓。斷德已滿。慈悲力大。能為眾生。開於十住。示十行。入十向。處十地。食甘露味。功用具足。斷德化他。二義俱成也。又對般若四智。開對道慧。示對道種慧。入對一切智。處對一切種智。食味對佛住大涅槃。以大悲令眾生。得此四智。於果地斷德。義亦無妨。又對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良繇佛德圓滿。能以大事因緣。出現於世。開示眾生佛知見也。於斷德義亦顯。又涅槃云。常樂我淨。於果斷[宋-木+取]便。如前釋(云云)。

吹大法螺擊大法鼓然大法炬雨勝法雨。

舉四譬者聞法之益。實自無量。略舉四譬。別有所擬。吹螺是改號。譬佛說小乘法。改凡夫苦忍之凡性。入聖人之正性。說大乘法。改凡聖之偏性。入中道之圓性。通七地。別初地。圓初住。皆是改號之位。從偏以入中也。擊大法鼓者。擊鼓誡進。肅眾前驅。此譬佛說法。督進深行。小乘位在修道。通在八地。別在十行。圓在初住。此諸位。以聞法力。咸進真修道也。然大法炬者。炬能自照。亦能照他。譬佛說法。令自他雙益。如千年闇室。一燈能了。又如一燈然百千燈。聞法之力。自他俱益。亦復如是。通八地。別十向。圓亦在初住。皆是道觀雙流。自他俱益之位也。雨勝法雨者。雨能成熟。農夫加功。扶疎益寡。時澤一降。華果敷榮。喻如眾行雖復勤修。發趣事弱。聞佛說法。增道損生。任運成熟。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竝在雙流位中。義如上說。皆言大者。說大法也。通途解釋。明大非小位爾。

我今摧伏一切怨結豎立第一微妙法幢。

怨結者。四住是二乘怨結。五住是菩薩怨結。魔為煩惱主。伐樹去根。化物須降主。若不降魔。化道不暢。降魔之法。須用神通。譬如勝怨。乃可為勇。非法王不壞。法王勝者。是時化道得立爾。豎法幢者法幢三昧也。高出眾行。為眾行之望。如兵望麾也。三德不縱不橫。故言微妙。

度諸眾生於生死海永斷三惡無量苦惱。

此是初弘誓。永斷三惡。即三惡道也。須約十番論度論斷。

煩惱熾然燒諸眾生無有救護無所依止。

此是第二弘誓。須明五住。燒十界生。

我以甘露清涼美味充足是輩令離焦熱。

此是第三弘誓。當分而論。四種甘露。跨節而譚唯一圓常。

於無量劫遵修諸行(至)金銀琉璃種種異物。

此是第四弘誓。無量劫者。積功高也。遵修諸行者。攝法廣也。此中指檀為四諦。檀對於慳。慳貪自蔽是集。集業招果是苦。檀能破慳是道。慳滅是滅。不獨行檀具於四諦。五度皆然。五不依諦。則不動不出。何度之有。復須知今依無作諦。又論云。若菩薩行檀度。能生六度。是時名檀度滿。云何布施生檀度。有下中上。若以飲食麤物軟心布施名下。能以衣服寶物布施名中。若以頭目血肉國財妻子布施名上。云何施生尸度。菩薩思惟。眾生不知布施。後世貧窮。故行惡。若行布施。後世有福。無所乏短。則能持戒。云何生忍度。菩薩施時。受者惡罵。若大求索。若不時索。或不應索而索。是時菩薩思惟。我今布施。欲求佛道。亦無有人。使我布施。我自為故。云何生瞋。如是思惟已。而行忍辱。云何生進度。菩薩布施時。常行精進。欲行二施。勤求財法。以求足之。云何生禪度。菩薩施時。能除慳貪。而行一心。漸除五蓋。是名禪度。又心依布施。入於初禪。乃至滅定。云何生智度。菩薩施時。知有果報。而不疑惑。能破邪見無明。又分別淨不淨施。得報不同。是名生智。故云檀義攝六也。餘之五度。亦互相攝。非今文意。故且論檀。六之首故。攝生便故。捨身命財。與後際等。俱不壞常住。名波羅蜜。竪高橫廣。故言遵修諸行也仍須了知既譚果後行檀利物。行人豈不即聞而修耶。

金光明經卷第一

金光明經科註卷第一

金光明經科註卷第二

明　鹽官安國寺比丘　受汰　集

金光明經卷第二

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　譯

金光明經四天王品第六

四天王者。上升之元首。下界之初天。居半須彌。東黃金埵。王名提頭賴吒。此翻持國。領乾闥婆。富單那。南琉璃埵。王名毗留勒叉。此翻增長。領鳩槃茶。薜荔多。西白銀埵。王名毗留博叉。此翻雜語。領毗舍闍毒龍。北水精埵。王名毗沙門。此翻多聞。領夜叉。羅剎。此四王聞經。歡喜各領五百眷屬。發誓弘經。從此標章。故稱四天王品。觀心釋者。四諦理。是四天。觀四諦智。為四王。照事即理。護四諦境名護國。了縛為脫。護心數。名護眾生。世者。他也。為他說心數。名護他眾生。八部者。苦諦下有利鈍見思。法華指此為鬼神。乃至滅諦下亦有見思。是為八部。若不照四諦理。則見思侵害心王。毀損境界。境智俱為鬼。神所惱。能觀苦集。控御見思。則國安民寧。自護護他。莫不如是。

爾時毗沙門天王(至)胡跪合掌白佛言。

先標北方天王者。西土以北方為上也。偏袒者。西方之禮。弟子詣師。必須偏袒。表有執役。

世尊是金光明(至)眾經之王諸佛世尊之所護念。

法性之理。佛所護念。文詮此理。故言經王。既稱經王。知是歎體。

莊嚴菩薩深妙功德(至)亦為護世之所讚歎。

約體修行。能令菩薩。具二莊嚴。成于極果。既言莊嚴。知是歎宗。世天。生天。淨天。義天。皆宗仰極地。施三業供養。恭敬是身。歡喜是意。讚歎是口。

此經能照諸天宮殿(至)無量無邊百千苦惱。

文四。初天趣。次是經下。三惡趣。諸河。三趣沉沒。猶如大河。焦乾枯竭者。滅三惡苦也。三能除怖畏去。是人趣。初句是總。次別明破三障惡。怨賊。即刀兵他。并饑饉疾疫。名三災。是報障。惡星。是業障。業來責報。故惡星現。憂惱。是煩惱障。四舉要下。總指九界眾生。無明未盡通有熱惱。此經能除。如月清涼。知是歎用。

世尊是金光明增(至)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。

繇聞此經獲于四益。身益光明。力益勇猛。心益增進。德益尊嚴。理獲二益。謂法身慧命。皆得增長。繇國弘經。致斯法潤。寧得不護。

世尊我等四王能說正法(至)為世法王以法治世。

此義正與觀心相應。以四諦智。護四諦境。即是修行正法。以四諦智。導諸心數。使之不行。故名行般若波羅蜜。即是能說正法。內有如此護國。所以名護世王。正治國土爾。

世尊我等四王及諸天(至)遮諸惡鬼噉精氣者。

此亦與觀心相應。心王帥心數黨。降伏見思利鈍諸使。如諸天王共眷屬。遮諸惡鬼。如轉輪王與七寶千子有所至處。四方歸德。四王共五百。所臨之地。何惡不除邪。

世尊我等四王二十八部(至)是故我等名護世王。

以報得天眼徹視。無幽不燭。防萌杜漸。何惡不除邪。

若此國土有諸衰耗(至)衰耗之事悉皆滅盡。

一若王國多灾。我以智策。勸法師往。或威神勸。或現形勸。或降夢勸。法師若往。廣宣此經。如日出朝陽。零霧自歇。此勸外緣。

世尊如諸國王(至)為除衰患令得安隱。

次王心無智照。灾承闇入。若有明慧變怪不生。師既秉法來儀。王須專心聽受。王若勤聽。天亦勤護。所以加。于可加。護于可護。一人有慶。賴及萬方。王身興國。安隱無患。此內因也。若外雖有弘法。人王內心不殷重。則不和合。不能禳灾也。

世尊若有比丘比丘尼(至)一切安隱具足無患。

二者王無惠施。則寡于福祿。如不勤田。倉廚少穀勸王傾財。供給四眾。福資于王。舉國眷屬。一切無患。

世尊若有四眾(至)欽尚羨稱讚其善。

三者王身無先王之德。行。口無先王之法言。所以臣民不從。鄰國不詠。今勸王三業。供養恭敬是身業。尊重是意業。讚歎是口業。夫高以下為基。辯以訥為師。屈尊敬卑。功亦大矣。以天威力。使鄰國遙崇。羽檄稱讚。歌詠羨慕。三業顒顒。

爾時世尊讚歎護世(至)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

上四王所讚經體宗用。既合佛證三德妙理。故佛述而成之。言徧讚百千諸佛者。體宗用三。既是法性。豈有一佛。不從此生。故舉多讚成于一也。

於諸佛所種諸善根。

上明護國之繇。繇聞經獲益。佛述今益良繇先種。發心畢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前心難。是故敬禮初發心。此舉前以成後述後以顯前。

說于正法修行正法以法治世為人天王。

上云能說能行。所以名為護世。佛述成亦爾。

汝等今日長夜利益(至)滅其苦惱與其安樂。

上云以淨天眼。過于人眼。佛述長夜利益天眼夜照。不假日光。故言長夜。

汝等四王及諸眷屬(至)護持去來現在諸佛正法。

上直言護國。佛今加讚是護三世諸佛正法也。

汝等四王及餘天眾(至)為除衰惱施與安樂。

上云請法師入境攘惡。此功歸己。能却修羅之陣。汝勸王聽經。供給四眾。佛述其內智外福。實是消伏諸苦。能致安樂。

爾時四王復白佛言(至)他方怨賊亦使退散。

一是經流布之處。其王自能頂受。又供給四眾者。我及眷屬。誓當隱形。令其顯益。言天律治世者。師古治民。則天行化。罰必當罪。賞必當功。名天律也。

若有人王聽是經時(至)況復當能有所破壞。

二者惡鄰興兵。侵斥善國。我當隱形。起諸怖懼種種難起令其軍兵顯然退散。尚不擾邊。況復壞中。四兵。象馬車。步也。規往討伐者。規求也。討誅也。有鐘鼓曰伐。

爾時佛讚四天王等(至)無諸凶衰鬬訟之事。

上隱形護國。欲使經弘。佛述隱形是護三寶。我是佛寶修習菩提是法寶。諸王無鬬訟是僧寶。述其護一而能成三也。

四王當知此閻浮提(至)一切惡事悉皆消滅。

上以天威懼之。天力退之。似若憎惡愛善。佛勸慈心平等向之。為惡者自懼。為善者自豫。非薄惡而厚善。成其懼退之意也。又勸諸王。各守本業。住境自樂。勿起貪企。諸王和。則民生無夭。法興盛。則諸天被熏。佛告帝釋。鬬諍因緣。人天損減。善能慈和天下。非止供養于我。則是供養三世如來。非止安于一王。徧安諸王。非止安于一國。徧安一切。故以慈和。述成第二意也。楚撻者。楚一名荊。可以為杖。撻。擊也。沃。濕也。美也。亦柔也。壤土也。時不越序者。四時和也。心無貪悋者。無貪故不多求無悋故能惠施后妃采女者。天子一后。三夫人。九嬪妃。二十七世婦。八十一御女。風俗通云。采女者采擇其容色之女也。

爾時四天王白佛言(至)若有人王欲得護身。

及后妃采女諸王子等。

宮殿屋宅得第一護。

身所王領[宋-木+取]為殊勝具不可思議王者功德。

欲得攝取無量福聚。

國土無有他方怨賊無諸憂惱及諸苦事。

世尊如是人王(至)應生恭敬謙下之心。

應當莊嚴第一微妙(至)無數微妙幢幡寶蓋。

當淨洗浴以香塗身(至)謙下自卑除去驕慢。

正念聽受如是妙典(至)采女眷屬生慈哀心。

和顏與語勸以種種供養之具供養法師。

是王爾時既勸化已(至)于說法者倍生恭敬。

一一如數。對上六願。上欲安身。今示莫放逸。制心。則身安也。上欲安宮殿。今示嚴法堂。旛蓋映于上。香華麗于下。三寶受用。則栢梁無灾。上欲王領殊勝。今示洗沐香塗。敦恭去慢。一身敬于此。八紘休于彼。上欲攝取福聚。今示正念聽經。能致無量功德。天神竭其力覆。地神竭其力載。鬼神竭其力護。臣民竭其力愛。上欲安妻子。今示和顏與語。勸其興福內外修善。感益事多。上欲得國無憂苦。今示應自喜慶。自勵忘疲。倍作利益。一人既悅。則四海謐然。此之謂也。

爾時佛告四天大王(至)百千億那由他諸佛世尊。

上直示心不放逸。今加示羽儀。出宮迎候。步步值那由他佛。方法既備。體亦彌安。躬出者。躬。親也。

復得超越如是等劫生死之難。

上止一世無憂苦。今則超爾許生死之難。蓋言劫數。如值佛之數也。

復于來世爾所劫中常得封受轉輪王位隨其步步。

輪王有玉女千子悉無怨對。爾許劫中妻子常安也。

亦得如是現世功德不可思議自在之力。

常得[宋-木+取]勝極妙七寶人天宮殿。

在在生處增益壽命(至)成就具足無量福聚。

汝等四王如是人王(至)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已為得值百千萬億那由他佛(至)離三惡道苦。

我今已種百千無量轉輪聖王釋梵之因。

已種無邊善根種子(至)已集無量無邊福聚。

後宮眷屬已得擁護宮殿諸衰悉已消滅。

國土無有怨賊棘刺他方怨敵不能侵陵。

棘。兵器也。與戟同。刺。殺也。

汝等四王如是人王(至)能以正法摧伏諸惡。

此總結成。六法六願。皆今具足者。若能屈己迎候。至心聽法。即是六願六法。又迴利施天。亦即能令六願六法成就滿足也。

爾時四王白佛言世尊(至)燒種種香供養是經。

是妙香氣於一念頃(至)亦照一切諸天宮殿。

香作金光者。人王心存至典。則諦智兩冥。色心不二。故香隨智徧。一一皆金光明。迴施必得。是故天宮相現。香至天宮龍宮鬼神等宮。總至三法界爾。仍須了知解脫。所燒之香非法界者。何能周徧。三趣之體非法界者。何能承受。摩醯首羅。此云

大自在。金剛密跡者。正法念經云。昔有國王。夫人生千子。欲試當來成佛次第。故拘留孫。探得第一籌。釋迦當第四籌。乃至樓至當千籌。第二夫人生二子。一願為梵王。請千兄轉法輪。次願為密跡金剛神。護千兄教法。世傳樓至化身。非也乃法意王子耳。摩尼跋陀。此云威伏行。阿耨達。此云無熱惱。娑竭此云醎海。

佛告四王是香蓋光明(至)金光普照亦復如是。

先述香光。非但至天宮等三法界。徧至百億諸宮。又至恒沙佛上。總之徧至十法界也。百億非非想天者。夫百億。即大千界也。但同一四禪。及四無色。三禪統中千界。以大千言之。則有一千三禪也。二禪統小千界。則有百萬二禪。唯四洲至初禪。則有百億。今非想亦言百億。以下望上言之耳。又恐番譯之訛也。

諸佛世尊聞是香氣(至)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爾時十方無量無邊(至)百千萬億那由他佛。

人王運善奉施諸天。為諸佛所讚。上讚因成。此讚果滿。勤修下。明修苦行。善能下壞外道。降魔怨。是莊嚴道場也。覺了下成正覺。善男子下。轉法輪。此並果上之事。如瑞應經廣明。

爾時四天王復白佛言(至)所止宮殿講法之處。

大梵天王釋提桓因(至)所止宮殿講法之處。

世尊我等四王及餘眷屬(至)能為無上大法施主。

以甘露味充足我等(至)諸惡灾患悉令消滅。

世尊若有人王於此經(至)減損天眾增長惡趣。

世尊我等四王(至)諸舊善神皆悉捨去。

我等諸王及諸鬼神(至)其地無有可愛樂處。

流星者。星說曰。絕迹而去曰奔星。光迹相連曰流星。博蝕。案漢書天文志。作日月薄蝕。孟康注曰。日月無光曰薄。韋昭曰。氣往迫為薄。虧缺曰蝕。京房易傳云。日月赤黃為薄。釋名云。日月虧曰蝕。謂稍侵虧。如蟲食草木葉也。虹者。爾雅云。螮蝀。虹也。雙出鮮盛者為雄。雄曰虹。暗昧者為雌。雌曰霓。又虹。攻也。謂純陽攻陰義也。

世尊我等四王(至)生如是等無量惡事。

統上王不弘經。故無法食。不聞法食。故天神捨離。天神捨離。故惡鬼亂行。鬼亂行。故灾起。然則灾起。繇鬼亂行。鬼亂行。繇諸天捨離。天離神捨。繇不聞法食。不聞法食。繇王不弘經。

世尊若有人王(至)讀誦受持是經典者。

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(至)至心聽受是經典故。

如諸梵天說出欲論(至)是金光明於中[宋-木+取]勝。

三論者。四韋陀論。說梵事。毗伽羅論。說十善事。僧佉衛世師勒沙婆論。說學通事。(云云)。

所以者何如來說(至)悉是如來正徧知說。

如來過於百千億那由他(至)演說如是金光明經。

以大悲力故等者。用無緣大悲。普覆法界。故超梵王四等之心。以難思苦行。積劫利物。故超帝釋十善之因。

若閻浮提一切眾生(至)尊重讚歎是經。

一切眾生等者。世間。謂五戒十善十二門禪等。出世間者。四教法門。三乘修證也。國事者。禮樂征伐。治世育民之事也。造世論者。如上三論。及下正論等也。皆因此經者。乃教行理三種經也。故新本云。欲生人天。欲得四果支佛。欲得佛。皆依此經懺悔滅障。方得成就。若探取化意。即是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但以此經部在方等。教猶屬通。理就人分未免異趣。故欲令等言。隨其五乘而得安樂也。

爾時佛復告四王(至)滅其衰患而與安樂。

而與安樂。是述成舉興勸。滅其衰患。是述成舉衰勸。

若有人能廣宣流布(至)續復當得廣宣是經。

爾時四天王即從座起(至)於世尊前以偈讚曰。

佛月清淨滿足莊嚴佛日輝曜放千光明。

夫三身有通別。依文是別。空是法身。以空無明暗。日月所依。別喻法身。體本周徧。日是報身。以日能破暗。別喻報身。三惑淨盡。月是應身。以月能盈昃。別喻應身。隨機勝劣。問。經無空字。何以取喻。答。下文云。佛真法身。猶若虛空。且日月必依於空。故以空日月三。別對三身耳。通意者。每喻各自具於三義。空是法身。日是報身。水日是應身。以日上必依空。下必現水。此之三義。則顯報智圓具三身。是就三般若論三身也。空是法身。月是報身。水月是應身。以月亦上必依空。下必現水。可顯應用圓具三身。是就三解脫論三身也。空是法身。日中空是報身。水中空是應身。以太虛空。是日所依空。天日水日。當體含空。此之三空。則顯法體圓具三身。例之空是法身。月中空是報身。水中空是應身。以月所依空。天月水月。其中含空。亦顯法體圓具三身。空徧日月。兩說三身者。乃就雙照中道而示。此則三軌以論三身也。後結歎文。空是法身。月是報身。水月是應身。空是法身。日是報身。燄是應身。化法是法身。化主是報身。化事是應身。各各具三。其義宛爾。故文云。無有障礙。即通意也。

如來面目[宋-木+取]上明淨齒白無垢如蓮華根。

謂目與齒。

功德無量猶如大海(至)百千三昧無有缺減。

初二句。總標。有喻有法。次四句。是別歎。二句是智。二句是斷。淵。海也。管子曰。水出於地而不流曰淵。

足下平滿千輻相現(至)微妙清淨如鍊真金。

謂平與網。

所有福德不可思議。

佛功德山我今敬禮。

夫相好不獨在應身。報法亦通。莊嚴父母生身者。應相好也。莊嚴尊特身者。報相好也。莊嚴法門者。法身相好也。以身相是一。隨見成三。藏通人。但言偏空。所見佛相。謂繇正習搆造而成。相非奇特。但能少勝輪王而已。以不知心現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故名生身。此乃如來曲順凡小。示現此身。故名為應。別教人。能信中道妙色妙心。隨緣變造。所見佛相。知從心現。無有分齊。或現大身十蓮華藏世界塵相。或現八萬四千相好。或時祇於丈六三十二相令其機緣無分齊見。不同藏通分齊之身。故名尊特。此乃如來修道所得。故名為報。圓教人。了大小身。及多少相。皆性本具。修德無功。相雖是色。色即是心。故起信論云。色性即智。說名智身。智性即色。說名法身。今從即智名法門。故以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。乃至定慧為足。以即色故。故得名為法身相好。今言歎智斷。即法身相好也。然須了知就機故論法報應三。淺深優劣。而前前者不知後後。後後者必見前前。據文云無有障礙。知非獨歎一身。良繇天王圓見三身。與妙三德。無二無別。欲彰此義。故發是歎。應是解脫。豈隔二德。報法準知。若達此意。方是深入金光明法門也。

佛真法身猶如虛空(至)是故我今稽首佛月。

偈初標佛月。今結先佛月。為三身。次結三身通融。故言無有障礙。次結佛日。故言如燄。次結佛化身。即是四身義。故言如化。皆具三身四身。則是無障礙也。結竟即禮。禮於佛月。亦是禮佛日佛化也。品初歎三章云。金光明微妙經典。顯不縱橫。今結三身。辭異義同。佛真法身即是體。佛月清淨即是宗。應現水月即是用。一三三一。亦非縱橫。以初以後。顯于中間。句句無非譚秘密藏。天王天辯。其妙若此。

爾時世尊以偈答曰。

此金光明諸經之王甚深[宋-木+取]勝為無有上。

此答其法身。

十力世尊之所宣說汝等四王應當勤護。

此答其報身。

以是因緣是深妙典(至)所有惡趣無量諸苦。

閻浮提內諸人王等(至)及其國土欲令豐盛。

應當至心淨潔洗浴(至)無量眾生安隱快樂。

譬如寶樹在人家中(至)隨意能與諸王法寶。

是金光明微妙經典(至)十方諸佛常念是經。

若有演說稱讚善哉(至)增益天眾精氣身力。

統上歎經用。是答其應身。前天王所以讚佛者。以佛能說法也。今法王所以讚法者。亦以法能成佛故耳。

爾時四王聞是偈已(至)隨逐是說法者而為守護。

悲喜者。悲昔不聞。喜今得聞。悲他不聞。喜自得聞。涕淚橫流者。涕即淚。橫謂交橫。文選悲舊鄉之擁隔兮。涕橫墜而未禁。怡解者。怡謂和悅。解謂舒散也。

金光明經大辯天品第七

辯有四種。小辯。無量辯。雙辯。大辯。無漏法名小辯。恒沙法名無量辯。備二種名雙辯。雙非雙照名大辯。此天住智慧莊嚴法門。自住大辯。以自在力。隨機而授悅宜對悟。若一若二若三若四。令得四悅。乃至四悟。故名大辯。對佛發願。以大辯加於說者。故以是標品。

爾時大辯天白佛言(至)能與總持令不忘失。

初加法師以樂說辯才。謂於一字中說一切字。於一語中說一切語。於一法中說一切法。隨可度者而有所益也。莊嚴次第。是辭辯。種種莊嚴。言語善巧也。大智。是義辯。知諸法義。所歸趣處也。總持。是法辯。智慧通達諸法名字也。

若有眾生于百千佛所(至)是妙經典令不斷絕。

流布不絕。加其能化之道。無人無所化。無道無能化。因緣和合。化道不絕也。

復令無量無邊眾生(至)阿褥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聞經至不退轉。是加因益。必定得菩提。是加果益。文言雖略。誓願弘深。為益大矣。

金光明經功德天品第八

此天住福德莊嚴法門。攝一切法。而以功德為首。故言功德天。又能與說者所須。無所乏少。故名功德天。又令說者晝夜思惟是經深義。故名功德天。又令聽者速成菩提。具此眾義。故名功德天品。應知大辯與功德天。咸皆證入金光明法門。皆能徧攝一切法等。但引物偏好。為行不同。故彼以智為首。此福為首。

爾時功德天白佛言(至)三惡道苦悉畢無餘。

及餘資產者。即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四。事之外。一切資具產生之物也。

世尊我已於過去寶華功德(至)璧玉珂貝悉無所乏。

述過去世值佛。修證金光明法門。故能今日。隨弘經處。有求皆與。寶華等八字。別號也。如來等。通號也。無虛妄名如來。良福田名應供。知法界名正徧知。具三明名明行足。不還來名善逝。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。無與等名無上士。調他心名調御丈夫。為眾生眼名天人師。知三聚名佛。具茲十號名世間尊。種諸善根者以照金光明

微妙之智。為諸善之根也。璧。玉所琢器也。珂貝。螺屬也。

若有人能稱金光明(至)多與資生所須之物。

世尊於此北方毗沙門(至)此即是我常止住處。

阿尼曼陀。此云有財。

若有欲得財寶增長(至)供施於我散灑諸方。

爾時當說如是章句。

波利富樓那遮利(一至)阿[少/兔]婆羅尼(十三)

是灌頂章句必定吉祥(至)香華供養十方諸佛。

灌頂章句者。以法性水。灌十地頂。受法王職。今密譚此法。故名灌頂。必定是般若德。吉祥是解脫德。真實不虛是法身德。以此三德讚灌頂義。等行。謂具行諸行。中善根。謂行一行。八戒者。即在家人一日一夜也。於五戒上。更加不著華香。不觀聽伎樂。不止高牀。此八是戒。不過中食是齋。

常為己身及諸眾生(至)令我所求皆得吉祥。

此乃奉供。及誦密言邀請意也若為自身受五欲樂。希望財寶。即輪迴業。眾聖所訶。尊天寧護。令為己他成菩提故。其所剋獲。非生死因。當依此文。修今行法。

自於所居房舍屋宅(至)布散其地以待於我。

阿蘭若。此云無諍。以其所居。不與世諍。即離聚落五里處也。又有達摩阿蘭若謂說諸法本來清淨。因名其處為法阿蘭若。今經所指。該其二也。

我於爾時如一念頃(至)即得具足悉受快樂。

若能以己所作善根(至)隨其所求令得成就。

應當至心禮如是等(至)法上菩薩亦應敬禮。

東方阿閦如來

南方寶相如來

西方無量壽佛

北方微妙聲佛

金光明經堅牢地神品第九

諸天或住善權方便道。為眾生法父。此天住善實智度道。為眾生法母。一義也。譬如陰陽。覆載卉木。智度養育。出生眾善。二義也。餘度各有所主。未亡未泯。實智照了。無相無名。三義也。餘度有等有上。智度無等無上。是究竟度。四義也。智度法門。常無改變。義曰堅牢。常也。能荷。樂也。能生。淨也。名之為地。德力自在。我也。稱之為神。從此等法門。故名堅牢地神品。

爾時地神堅牢白佛言(至)得服甘露無上法味。

聚落者。落。居也。人之聚居。故名聚落。山澤者。下有水曰澤。宿衛。謂止宿衛護。

增益氣力。

而此大地深十六萬(至)豐壤肥濃過於今日。

以是之故閻浮提內(至)美色香味皆悉具足。

眾生食已增長壽命(至)成就如是種種等已。

壽命。色。力。辯。安。謂之五果。繇食而致。

所作事業多得成辦(至)應心適意隨其所樂。

是諸眾生得是威德(至)持是經者四部之眾。

我於爾時當往其所(至)廣令宣布如是妙典。

凡約八事。展轉增長。繇聞法故。法味增長。法味增長故。氣力增長。氣力增長故。翻地味增長。地味增長故。諸物增長。諸物增長故。眾生五果增長。五果增長故。修行增長。修行增長故。供養增長。供養增長故。弘通增長耳。

何以故世尊是金光明(至)服甘露無上法味已。

閻浮提地縱廣七千由旬豐壤倍常。

南北曰縱。東西曰廣。

世尊如此大地眾生所依(至)增長一切所須物已。

令諸眾生隨意所用受於快樂。

種種飲食衣服臥具(至)依因於地悉皆具足。

凡約五事。展轉增長。以經力故。我眷屬增長。眷屬增長故。地味增長。地味增長故。諸物增長。諸物增長故。眾生快樂增長。快樂增長故。依報皆具足。具足亦名增長耳。

是故世尊是諸眾生(至)往法會所聽受是經。

既聽受已還其所止(至)常生天上人中受樂。

是諸眾生各於住處(至)及稱是經首題名字。

世尊隨是眾生所住之處(至)悉得增長滋茂廣大。

令諸眾生受於快樂多饒財寶。

好行惠施心常堅固深信三寶。

凡約六事。展轉增長。以知我恩故。專聽增長。專聽增長故。功德增長。功德增長故。教他增長。教他增長故。地味增長。地味增長故。受樂增長。受樂增長故。信施增長耳。

爾時佛告地神堅牢(至)隨意往生三十三天。

地神所說。止是今世增長。如來述成。文雖略。意極長遠。準下可知。

地神若有眾生為欲供養(至)不可思議微妙快樂。

供養等是在人世。是人下。往天世。日夜下。至出世也。雖受天樂。住樂法界。故無所受。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微妙快樂。蓋從人世至天世。從天世至出世。長遠之義

若此。

爾時地神白佛言世尊(至)在法座下頂戴其足。

世尊若有眾生(至)是妙經典令不斷絕。

是諸眾生聽是經已(至)三惡道苦悉斷無餘。

金光明經卷第二

金光明經科註卷二

金光明經科註卷三

明　鹽官安國寺比丘　(受汰)

集

金光明經卷第三

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　譯

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

具存梵音。應言散脂修摩。此翻為密。密有四義。謂名密。行密。智密。理密。此順四悉檀義。皆約三法。不縱不橫。非偏小凡下所知。是故為密。蓋北方天王大將。餘三方各有。東方名樂欲。南方名檀帝。西方名善現。各有五百眷屬。管領二十八部。孔雀經云。一方有四部。六方則二十四部。四維各一部。合為二十八部。又說者云。一方有五部。地水火風空。四方有二十部。足四王所領八部。是為二十八部。巡遊世間。賞善罰惡。皆為散脂所管。聞經歡喜。發誓護于說者。從能護人受名。故名散脂。又雖三天王各有神將。散脂為首。故獨標名耳。

爾時散脂鬼神大將(至)右膝著地白佛言。

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(至)舍宅空處皆亦如是。

世尊何因緣故我名散脂(至)唯然世尊自當證知。

唯然。上聲。禮對曰唯。野對曰阿。

世尊我知一切法(至)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。

智若淺深階級次第。不名為密。即一智一切智。一切智一智。非一非一切。而一而一切者。斯是妙空妙假妙中。乃名智密。若得此意。五句一句。一句五句。非一非五。而一而五。唯數唯密爾。

世尊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(至)不可思議智境。

若境可以智知。可以口說者。境則非密。不可智知。不可識識。不可以名名。不可以言說。斯是境非智外。識即是境。境離名字。及彼言說。乃名絕思絕議密境也。而約五數論密。例上可知。

世尊我於諸法正解正觀(至)正解於緣正能覺了。

若對邪明正。待邊說中。此正非正。此中非中。皆非是密。即邪而正。即邊而中。邪正中邊。趣舉其一。收法畢盡。無二無別者。乃名為密。我行正道。若境若智。從此得名。唯然世尊。自當證知。又一往前五句言知。知即意密。次五句言現見。見是眼。即身密。後五句明正解。繇正解故。言正分別。分別即口密。所以言不彰露者。是密義也。若約義別釋。初番即三觀義。知一切法。一切緣法兩句。是因緣所生法境。何者。能生為因是初句。所生為緣是第二句。能所合故。諸法得起。中論云。因緣所生法。即此義也。了一切法者。了達虛無也。中論云。我說即是空。是為從假入

空觀也。知法分齊者。知空非空。用道種智。分別假名凡聖之法。而有差別。中論云。亦名為假名。是為從空入假觀也。如法安住一切法如性者。以二觀為方便。得入中道第一義諦。中論云。亦名中道義。即是中道第一義諦觀也。含受一切法者。即是中道正觀。能雙照二諦。故言含受。若三觀一異縱橫竝別者。則不名密觀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名為密耳。次番即三諦三解脫義。現見不可思議智光者。光是實智。如日月光。常明不息。此實智照不可思議真諦境。成圓淨解脫。不可思議智炬智行智聚者。皆是權智。如人執炬。屈曲照物。乍興乍廢。隨順機緣。或此或彼。行。因義。聚。果義。從因以向果。果興而因廢。皆是權智照不可思議俗諦。成方便淨解脫。不可思議智境者。是法如如智。此智與法如如冥。故言不可思議智境。此智照不可思議中道第一義諦。成性淨解脫。若一異縱橫竝別者。非不可思議。以不可思議。故名密也。後番即三身義。正解正觀。正解能顯體。體顯名正觀。正觀是報身也。得正分別正解於緣者。分別機緣。不待時。不過時。普應一切。即應身也。正能覺了者。無覺無不覺名為覺。非了非不了名為了。究竟清淨之覺了。即法身也。若一異縱橫者。不名為正。以非一非異。不前不後。故名正耳。正即密也。統上雖作三觀三脫三身三節解之。而十五句。一一皆是金光明海。一一互通。可以意知。若對題。則約正明法身即是金義。約觀明般若。即是光義。約不思議明解脫。即是明義。三德是微密之藏。金光是微密之教。從密教。生密解。安住密理。行於密行。以密利他。故我名密。唯然世尊。自當證知。若對五佛性。初番我知一切法者。正知一切法中。悉有安樂性。安樂性者。即正因佛性。一切緣法者。無量功德舉手低頭等善。即緣因佛性。了一切法者。般若空慧。即了因佛性。知法分齊者。即世間出世間因果不濫。境界因佛性。如法安住如性者。即是果性。究竟安住如中也。含受一切法者。還是果性。能雙照含受也。後之二番。準此以釋。

世尊以是義故名散脂大將。

世尊我散脂大將令說法者莊嚴言辭辯不斷絕。

眾味精氣從毛孔入充益身力。

心進勇銳成就不可思議(至)身受諸樂心得歡喜。

以是之故能為眾生廣說是經。

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(至)是妙經典令不斷絕。

無量眾生聞是經已(至)三惡趣分永滅無餘。

問。既得智聚。又攝福聚。斯乃真似二種莊嚴。合居方便及實報土。經那但云無量千劫人天受樂。答。須知十益。皆悉不離二十五有。此中乃是人天方便。人天實報。故仁王般若云。出三界外。更有眾生界者。此是外道大有經說。須知四土。若橫若竪。祇在三界一處而論。學者宜審。

南無寶華功德海(至)智慧功德成就大辯天。

南無此云歸命。佛說一切眾經。初皆歸敬。而譯人略之。諸論初亦先歸敬。此文是說竟歸依三寶。佛法可知。功德大辯。即菩薩理和僧也。

金光明經正論品第十一

正論者。正名為聖。聖有二種。一世聖。謂輪王也。易曰。備物致用。立功成器。以為天下利。莫大乎聖人。管子曰。聖人若天然。無私覆也。若地然。無私載也。此皆言世間聖人。二出世聖。謂三乘果人。斷惑證理名聖也。論名覈實。亦有二種。一覈事實。則世間正論。可以治國。二覈理實。則出世正論。可以詣道。此品是先王舊法。先王傳力尊相。力尊相傳信相。信相又傳其子。其子又傳後世。世世正聖。世世善實。即是先王之法言。亦是世界悉檀立名。名正論品。王行此法。法律相應。陰陽以之調。日月以之順。百穀以之豐。萬民以之樂。社稷以之安。治化以之美。即是民用和睦。上下無怨。亦是為人悉檀立名。名正論品。王用此法。外敵不敢謀。內姦不敢驚。妖星不敢現。惡虹不敢行。暴風不敢動。疾雨不敢零。是則禍亂不作。灾害不生。亦是對治悉檀立名。名正論品。此之世善。本金光明。從金光明。出此正論。善用此正論。天宮天身。以之光明。天力天威。以之增長。天心為之倍樂。天之法味。為之倍加深遠。即是先王之至德要道。亦是第一義悉檀立名。名正論品也。此文是流通中第二意明人王弘經。感通冥聖。天王佐助。善政興隆。

爾時佛告地神堅牢(至)為信相太子說是偈言。

受灌頂位者。華嚴三十九云。轉輪聖王所生太子。母是正后。身相具足。其轉輪王。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。張大網縵。建大法幢。然香散華奏諸音樂。取四大海水。置金瓶內。王執此瓶。灌太子頂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墮在灌頂剎利之數。即能具足行十善道。亦得名為轉輪聖王。

我今當說諸王正論為利眾生斷諸疑惑。

一切人王諸天天王應當歡喜合掌諦聽。

諸王和合集金剛山。

護世四鎮起問梵王(至)云何是人得名為天。

云何人王復名天子。

生在人中處王宮殿。

正法治世而名為天。

護世四王問是事已時梵尊師即說偈言。

汝今雖以此義問我(至)敷揚宣暢第一勝論。

因集業故生於人中王領國土故稱人王。

故稱人王者。謚法曰。德象天地稱帝。仁義所生稱王。白虎通曰。王者。往也。天下所歸往也。

處在胎中諸天守護(至)能令眾生多生天上。

答天舉三義者。未入胎入胎。分德力加是也。以護胎故。稱為天子。答第二問也。以分德故。有其天德。故稱為天。答第一問也。神力所加。修善遮惡。後必生天。因中說果。故稱為天。答第三第四正法治世名為天問也。答半名為天三義竟。

半名人王亦名執樂(至)現受果報諸天所護。

答有三義。故稱半為王。一名執樂者。樂繇於王。王執此樂使天下和平。五日一風。十日一雨。老者擊壤。小騎竹馬。誰不歸德。故執樂者名王。二者遮惡。為民除害。天不亢旱。地不洪流。草不折傷。民無疾癘者。誰不歸德。故遮惡名王。三父母者。誨示禍福。導語善惡。制禮作樂。而民知禁。誰不歸德。故父母名之為王。能為民下作父母。故諸天護之。名為天子。以遮惡不起諸天分德。名之為天。以執樂故。因中說果。復名為天。非但半名人王義成。半名為天三義亦顯。

若有惡事縱而不問(至)壞國土者不應縱捨。

三十三天。各為瞋恨。是天不護。不護故非天子。是諸天王。各相謂言。是天不分德。不分德故。不得名天。捨遠善法。增長惡法。則無天因。寧得因中說果歎人為天也。生大愁苦者。無執樂義。疾疫流徧。無遮惡義。縱惡不顧善。無父母義。是以不得名天。不得名王。

當正治罪是故諸天(至)善能攝護安樂眾生。

當正治罪。即父母義。諸天護持。即天子義。以滅惡法。即魁膾義。魁膾名典軍。遮制惡鬼。鬼畏典軍。不敢亂行也。修習善法。即執樂義。應各為說。即示因果義。諸天即分德義。還以六義消文。皆可尋。問。金光明是正論本。其意云何。天者。法性金也。法性作依止。故言天護。分德者。即光也。報身與法性冥。即是分德也。神力所加者。即明也。又父母者。即金也。法性為父母故。遮惡。即光也。執樂。即明也。以此為本。能正論爾。如半名人王。半名為天。為世間正論。半名出世間正論。本末相關。即此意也。

金光明經善集品第十二

此轉輪王。集眾善法。如海導師。善海無涯。六度則攝。六度又廣。二度略攝。謂檀與智。提如意珠。捨四大地。滿中珍寶。以用布施。即集檀行也。合掌而立。請寶冥尊者。宣揚顯說是金光明。即集智行也。檀智既然。餘法亦爾。從行得名。故稱善集品也。此六度不同。是世界集善。修於五度。是為人集善。修於智度。是對治集善。皆波羅密。是第一義集善。從此四集得名。故言善集品。

爾時如來復為地神說往昔因緣而作偈言。

我昔曾為轉輪聖王(至)求正法故常捨身命。

又過去世不可議劫(至)明如日中悉能徧照。

治政之勢者。謂化之勢分。極於海際。

是轉輪王夢是事已(至)是金光明諸經之王。

時寶冥尊即受王請(至)敷揚宣說是妙經典。

廁。雜也。塡。塞也。繒。帛之總名也。曼陀羅。此云適意。曼殊沙。此云柔軟。舊小大白。小大赤。不鼓。鼓。擊也。

是時大王為聞法故(至)以用布施供養三寶。

熙怡。悅樂也。璩。美石。次玉。琦。玉名。珥璫。釋名云。穿耳施珠曰璫。珥。蒼頡云。珠在耳也。

爾時為王說法比丘(至)今則我身釋迦文是。

我於爾時捨此大地(至)正法之身我今已得。

就此品指歸三法。善集波羅密。是金。集般若。是光。集五度。是明。此就善集。約智行及果。對于三法。在一窟中。金也。面如滿月。光也。讀誦是經。明也。此就寶冥。約依正對於三法。在窟中。是金。許為王說。是光。王提如意珠。雨四天下珍寶。是明。此就二人。約寶冥依正。與王雨寶。對於三法。然依正自他人物。如此分對者。以祇一法性。則物物皆金光明海。心心是三德祕藏。即而不離。方得名為經王耳。

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三

鬼字訓歸。又云畏也。報多怖畏。又云威也。能令他畏其威也。神者。能也。大力者。能移山塡海。小力者。能隱顯變化。若依俗釋。鄭玄云。聖人之精氣謂之神。賢智之精氣謂之鬼。禮記曰。明則有禮樂。幽則有鬼神。此品是第三一切天龍鬼神。天地靈祇。咸皆發誓。溥徧弘宣。以勸流通。

佛告功德天若有善男子(至)三世諸佛甚深行處。

佛從慈悲中起。受供養者。蓋應佛也。佛從如中起覺智。智與如合者。報佛也。一切法。悉是諸佛行處者。法佛也。作如此解者。三佛歷別。若修事之供養。供養亦別。謂四事供養。資持應佛。萬行功德。資成報佛。稱理之智。顯發法佛。資成顯發。皆供養義。

是人應當必定至心(至)至心聽是微妙經典。

聽經是法之供養。諸供養中。最為第一。第一供養者。供養一切佛。佛說文字。是應佛。能詮是報佛。所詮是法佛。能供養文字。即供養三佛。亦是供養三世佛。諸佛從此生故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欲供養一切諸佛(至)功德福聚悉已得之。

若入是經者。一言于經。即有三種。謂教行理。能了此三。是妙三法。名入是經。若不然者。安得入經即入法性。所入法性。無量甚深。三義具足。名金光明稱此安

住。名之為如。即見釋迦三身妙體。須論觀行相似分真。入經見佛。

隨所至處若百由旬(至)一切惡事消滅無餘。

百由旬滿中盛火從中過者。為法亡軀也。蠱道者。四天上遣神。名彌栗頭虔伽陀。漢言善品。主蠱毒也。

於說法處蓮華座上(至)而為諸佛之所讚歎。

威德相貌無量無邊(至)入陣得勝心常歡喜。

大梵天王三十三天(至)愛樂親近是經典者。

閻摩羅王。或閻摩羅社。此云雙王。閻摩雙也。羅社。王也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。兄治男事。妹治女事。故曰雙王。又苦樂竝受。亦名為雙。那羅延。此云鉤鏁力士。摩醯首羅。餘經翻為大自在。灌頂經翻為威靈帝。摩尼跋陀。翻威伏行。富那跋陀。翻集至成。金毗羅。翻威如王。賓頭盧伽。翻立不動。車鉢羅婆。翻忍得脫。曇摩跋羅。翻學帝王。摩竭婆羅。翻除曲心。繡利密多。翻有功勳。勒那翅奢。翻調和平。劍摩舍帝。翻伏眾根。奢羅密帝。翻獨處快。醯摩跋陀。翻舍主。薩多琦梨。翻大力天。難陀翻喜。跋難陀翻賢喜。兄弟二龍。風雨應時。能令人喜。賢謂性。又賢善故。波利羅睺。翻勇猛進。毗摩質多。翻高遠。睒摩利子。翻英雄德。波訶梨子。翻威武猛。佉羅騫馱。翻吼如雷。鳩羅檀提。翻戰無敵。

於諸眾生增命色力(至)如上所說無量功德。

優鉢羅華下四句。四色蓮華。優鉢羅是青。波頭摩是赤。拘物頭是黃。分陀利是白。

金光明經授記品第十四

授者。與也。記者。記成道事也。亦名授莂。亦名受決。授劫國數量名為莂。審實不虛名為決。從佛所與名為授。從其所得名為受。此中授三大士。一萬諸天。當來成佛事。從佛所與。故言授記。首楞嚴三昧經。佛告堅意。記有四種。一者未發心記。或有流轉六道。生於人間。好樂佛。法。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。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。乃至供養佛化眾生。皆經若干。當得菩提。二適發心與記。是人久劫種諸善根。好樂大法。有慈悲心。發心即住不退地故。故發心與記。三密記。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。功德滿足。天龍八部。皆作是念。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。劫國弟子眾數如何。佛斷此疑。即與授記。舉眾皆知。此菩薩獨不知。四無生忍記。於大眾中。顯露與記也。今是適發心記。及無生記也。此流通中第四意。舉昔金龍尊王。讚佛發願。十千枯魚。聞法熏修。行經之因。今得記莂。將來作佛。以成圓極之果。證驗今日。若親弘經。若為外護。不久得記。成佛不虛。以勸流通也。

爾時如來將欲為是(至)頂禮佛足却坐一面。

爾時佛告信相菩薩(至)天人師佛世尊。

世界轉名淨幢。應論四句。一名轉土不轉。轉名淨幢是也。二土轉名不轉。如往古釋迦取土名娑婆。今釋迦亦名娑婆。三名土俱轉。如觀音補彌陀處。四名土俱不轉。如今銀光補金幢光照佛處。世界名字。如本不異。

是十千天子聞三大士(至)清淨無礙猶如虛空。

爾時如來知是十千天子(至)出現於世凡一萬佛。

既云於是世界。而無別名。即是還名娑婆。此乃土轉名不轉一句。當如向所釋。

爾時道場菩提樹神(至)為我解說斷我疑網。

疑者。夫移山塡海。非一日之功。菩提極果。積行方尅。忉利暫下。無久聽之勞。不聞往昔有難思之行。行淺記深。是故疑惑。如餘菩薩者。六度菩薩。引錐指地。無非捨身命處。戒忍禪智。滿三僧祇。若通教菩薩。從假入空。非止一世修行。從空入假。動逾塵劫。若別教菩薩。直行一行。動經無量阿僧祇劫。況復徧行眾行。量不可數。尚不獲記。少時聞經。而得斯決。時眾咸疑。故樹神發問也。

爾時佛告樹神(至)聞此三大菩薩受於記蒭。

現行者。捨天宮樂。故來聽經。聞三大士獲菩提記。我昔本誓。與其法食。三事和合。故與其記也。此意證成鬼神品。初以妙供養。供養三世諸佛。及欲得知諸佛行處。決定至心聽此經典。雖有其旨。未見其人。今十千天子。即其人也。聞記當果。果必有因。因金光明生殷重心。起功德身。心無垢累。起般若身。猶如虛空。起於法身。一心中聽。三德圓成。復有無量功德。說不可盡。此不得記。記與誰乎。證經功德。意在于此。以隨相修。指今現行。行隨實相而修也。有妙善根。指於遠緣。遠緣實相而種善根也。

亦以過去本昔發心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誓願因緣者。流水品云。未來之世。當施法食也。此文對下二品而為廣略。略是此中少文。除病流水兩品是廣答。

金光明經除病品第十五

此正廣答遠緣。繇醫王救疾。故言除病品。然須了知不獨除於果報病苦。義令該收惡業煩惱十種之病。故下文云。治諸眾生所有病苦。悉令除差。

佛告道場菩提樹神(至)般涅槃後正法滅已。

於像法中有王(至)方便巧知四大增損。

善女天爾時持水長者家中(至)書數筭計無不通達。

是時國內天降疫病(至)為諸苦惱之所逼切。

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(至)為是眾生生大悲心。

作是思惟如是無量(至)時長者子思惟是已。

衰邁者。衰。損也。捐也。邁。歸往也。謂壯力已往也。八十曰耄。謂惛忘。亦亂也。顫。四支動也。掉。振也。几杖者。坐則凭。行則執杖。

即至父所頭面著地(至)而問於父即說偈言。

云何當知四大諸根衰損代謝而得諸病。

云何當知飲食時節若食食已身火不滅。

身火不滅者。食飽熱病暫息。食消熱復更生。故言身火不滅也。

云何當知治風及熱水過肺病及以等分。

水過肺病者。水多則損肺。即是痰病也。

何時動風何時動熱阿時動水以害眾生。

時父長者即以偈頌解說醫方而答其子。

三月是夏三月是秋(至)代謝增損令身得病。

時節有二。一俗法四時。謂春夏秋冬。冬為歲末。春為歲始。而初言夏者。或作趣作此言。或可答問正是於夏。三三而說者。一時三月。謂孟仲季。四時即十二月也。若依佛說法。一歲三時。謂冬春夏。夏為歲末。冬為歲始。何故爾。為破保常。秋時萬物結實。人計為常為樂。為破此著。故去秋時。為開後安居。立迦提月。安居本名坐夏。八月半內已還。若是秋時。便是坐秋。為此義故。故廢秋時爾。佛法三時。亦是三三說也。若二二說。足滿六時者。依俗法四時。時本二月。土寄四季各十八日。本之二月。只是陰陽二月。一時唯有陰陽二月。合成六時。正月二月是木王時。四月五月是火王時。七月八月是金王時。十月十一月是水王時。臘月三月是陽土寄王。六月九月是陰土寄王。欲論本月。亦二二說。若論土寄王。亦二二說。故言足滿六時也。若依佛法解二二說者。佛法有三時。時有四月。各有初分後分。從臘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。此初分春時。從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。此二月是春後分。從四月十六至六月十五日。此二月是夏時初分。從六月十六至八月十五。此是夏後分。從八月十六至十月十五。此二月是冬時初分。從十月十六至臘月十五。此二月是冬後分。故言若二二說。足滿六時也。又云正月三月是陽月。二月四月是陰月。五月七月是陽月。六月八月是陰月。九月十一月是陽月。十月臘月是陰月。故言若二二說。足滿六時。此還依俗法。以奇偶之數。分陰陽也。三三本攝。依俗法者。正月是春分本月。攝後兩月。悉屬春分。四月為夏本月。攝後兩月。悉屬夏分。七月為秋本月。攝後兩月。悉屬秋分。十月為冬本月。攝後兩月。悉屬冬分。三三本攝也。又云正月二月正是春時。木於中王。土寄三月。攝屬春時。四月五月正是夏時。火於中王。土寄六月。攝屬夏時。七月八月正是秋時。金于中王。土寄九月。攝屬秋時。十月十一月正是冬時。水於中王。土寄臘月。攝屬冬時。土寄四季。正時為本。各三月。竝攝於土。故言三三本攝。主攝於客。客是土也。依佛法言三三本攝者。本時各三月。既廢秋時。以秋之三月各配入三時。時則四月。論本則三。論攝則一。故言三三本攝也。問。四時各有三月。此是四三本攝。云何三三本攝。答。三為一數。以三而數。故言三三為本爾。隨是時節消息者。時如上說。或四或三或二或攝等。種種不同。隨時以意消息

。斟酌去取。若依佛法無秋時。而言秋時發病。此云何釋。從八月半已還。隨俗名秋。而夏時攝。八月下半已去。隨俗名秋。冬時攝。隨時消息者。二法之間而斟酌也。代謝增損者。春動肝病。肝屬木。木春王。則可治。春動脾病。脾屬土。木尅土。此難治。夏動心病。心屬火。火夏王。此可治。夏動肺病。肺屬金。火尅金。此難治。夏末冬初。於秋分中動肺病。肺屬金。金秋王。此可治。若動肝病。金尅於木。此難治。冬動腎病。腎屬水。水冬王。此可治。若動心病。水尅於火。此則難治。論四大增損。大略如此。

有善醫師隨順四時(至)隨病飲食及以湯藥。

犯觸有六。一多坐。二多眠。此二多致痰。宜多行倚散之。三多行。四多倚。五多語。生風病。宜多眠治之。六多淫。生一切病。即等分病也。若火少痰多。若火多即熱壯。若風多吹火成熱病。若風多吹痰成冷病。三事若等。無病。飲食得病者。亦有六。一過量食。二少食不足而止。三過飢時食。四逆時食。未饑強與食也。五妨食。如食肉飲生乳。使人癩。六不曾食而強食。如南人飲漿。北人飲蜜。苦菜和蜜。令不結男。豬膏煎白鷺肉。令人癩。若患熱而飲酒食小麥生牛肉。令人失明。吐血痢血。若病痰而飲甜肥醎酸。令人[口*束]鼻多汁。又[病-丙+帶]痢也。六大者。是六腑。大腸。小腸。膽。胃。三焦。兩膀胱也。

多風病者夏則發動(至)其肺病者春則增劇。

四月五月是風生時。六月七月是風起時。八月九月是風滅時。六月七月是熱生時。八月九月是熱起時。十月至正月是熱滅時。八月九月等分生時。十月十一月是等分起時。十二月正月是等分滅時。十月至正月是痰生時。二月三月是痰起時。四月至七月是痰滅時。痰是水病。肺也。夏日動風者。夏日毛孔開通。外風得入。內風動也。熱病秋動者。毛孔閉塞。熱伏於內。不得行。故成病。等分冬動者。春時動水。肺病不差。至夏復動風。風病不差。至秋復動熱。熱病不差。至冬俱動一切病故也。二月三月是痰起損肺。肺病動也。

有風病者夏則應服(至)肺病春服肥膩辛熱。

風病夏服肥膩鹹酸熱食者。夏月毛孔開通。具以肥膩潤塞之。令風不得入。醎酸性熱能消水。令體堅實。治於風虛。熱食流汗。引風令出。又治虛冷。風不得進。冷甜是酥乳等能治熱也。等分冬服甜醋等除風也。肺病服肥膩塞毛孔。令水不得入。熱能焦水宣通。故能治肺病也。

飽食後則發肺病(至)如是四大隨三時發。

飽食發肺病。食既多則腸胃盈滿。故發肺病。食消發熱者。如食沃潤。則熱病伏。食消無潤。熱病起也消已虛疎。風氣入體。故發風也。但舉病發者。以病顯藥。當用妙藥治也。

風病羸損補以酥膩(至)籌量隨病飲食湯藥。

風疎補酥膩鹹除風。甜除熱。肺帶風水。宜吐也。

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(至)平復如本氣力充實。

善女天復有無量(至)所有病苦悉得除差。

此品事醫。意含法藥。除病不一。非可卒陳。今約觀心。略申其意。三毒等分。是內病。數息。不淨。慈心。因緣。是法藥。宜聞法藥得悟者。信行人病差也。作觀研心得悟者。法行人病差也。眼是春時。舌是夏時。鼻是秋時。耳是冬時。身是四季。攝屬諸時。妙好五欲增貪病。麤惡五欲損貪病。妙好五欲損瞋病。麤惡五欲增瞋病。平平五欲增癡病。違順五欲損癡病。總三種五欲增覺觀病。偏動三種五欲損覺觀病。是為增損之相也。犯觸者。違情犯瞋。順情犯貪。不違不順犯癡。總三犯覺觀。慢時即發瞋。求須時即發貪。僻解時即發癡。放逸時即發覺觀。慈心治瞋。不淨治貪。因緣治癡。數息治覺觀。前說五欲三受。俱從外境。為四分照發之緣。復舉慢等內心惡習。為四分觀發之因。皆所觀境。即是病相。慈心等四觀。正明能觀四種法藥。所謂對病施藥。服藥則病除耳。仍須了知語似三藏停心之法。意則不然。何者。以四分名。通界內外。數息等四。四教行人。無不修證。今約此論。彌顯除病結緣之意。

金光明經卷第三

金光明經科註卷第三

金光明經科註卷第四

明　鹽官安國寺比丘　(受汰)

集

金光明經卷第四

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　譯

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

文云。一能流水。二能與水。與水者。與安樂水也。一世安樂。二出世安樂。世安樂者。如象負水。濟彼枯魚是也。出世安樂者。如發誓言。於未來世。當施法食。與菩提記是也。流水者。流除苦惱水也。一果報苦惱。二業因苦惱。流除果報苦惱。如治諸病人。救彼渴魚是也。流除業因苦惱者。授三歸。說十二因緣。讚佛十號是也。請父求方。欲成流水之義。從王借象。欲成與水之義。今單以流水題品者。文中既彰與水之義。題品須安流水之名。經文與題。二名互顯。出經者之巧為若此也。長者者。具十種德名長者。一姓貴。二位高。三大富。四威猛。五智深。六年耆。七行淨。八禮備。九上歎。十下歸。子者。持水之子。故經云。持水大長者家中後生一子。名曰流水。故言子也。此文是斷疑中第三結緣之近繇。

佛告樹神爾時流水長者子(至)多設福業修行布施。

尊重恭敬是長者子(至)必是菩薩善解方藥。

善女天時長者子有妻(至)一名水空二名水藏。

時長者子將是二子(至)我當隨後逐而觀之。

時長者子遂便隨逐(至)見是魚已生大悲心。

時有樹神示現半身(至)倍復增益生大悲心。

善女天時此空池為日所曝(至)還到池上與作陰涼。

恃。依也。

作陰涼已復更推求(至)猶不能成況我一身。

捕捉也。決棄其水。決音穴。廣雅云。穿也。說文云。下流也。周易。藩決不羸。亦音穴也。

時長者子速疾還返(至)利益眾生令得快樂。

廐馬舍也釋名云廐聚也馬之所聚也。

是時流水及其二子(至)水遂彌滿還復如本。

時長者子於池四邊(至)求索飲食我今當與。

彷徉。上扶方反。下以章反。廣雅云。徙倚也。又徘徊也。

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(至)與此魚食令其飽滿。

未來之世當施法食。

復更思惟曾聞過去(至)思惟是已即便入水。

作如是言南無過去(至)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

先稱十號。次說因緣。十號在悟在果。因緣在迷在因。迷悟因果。其名雖殊。而體不異。以十號果。是究盡三德。十二因緣。是本來三德。三德不改。因果寧殊。故普賢觀云。大乘因。諸法實相。大乘果。諸法實相。諸法是修二。實相是性一。此三圓融。不縱不橫。全體為因。全體為果。眾生雖迷。十號無減。諸佛悟極。十二不虧。以世間相。皆常住故。今先唱果。果理已顯。令其解生。初稱寶勝。乃是別名。名於一佛。如來等十。乃是通名。三世十方。佛佛皆具。若以通從別。合得名為寶勝如來。寶勝應供等。此十通號。今約三三。及一總結。以銷十號。令知一一無非祕藏。初三以如來為首。即法身中三也。如來是真如屬法身。應供利生是解脫。正徧知具二智是般若。以法身必具二德故也。次三以明行足為首。即解脫中三也。三明之。行是解脫。善逝能趣極是般若。解三世間一一常住是法身。以解脫必具二德故也。後三以無上士調御丈夫為首。即般若中三也。見性名丈夫故當般若。天人師軌訓眾機是解脫。佛是復本大覺是法身。以般若必具二德故也。此九即三。此三即一。一無一相。三九宛然。三千世間。九世剎那。一多延促。究竟自在。故言世尊。十二因緣。束為三道。無明愛取三支。屬煩惱道。行有二支。屬業道。識名色六入觸受及生老死。屬苦道。此雖昏迷。繫縛輪轉。而全體即是三因佛性。皆不可思議。隨人觀察。顯發不同。故大經說。下中上智觀此。乃得三乘菩提。若上上智觀。得佛菩提。以前三教。智有思議。故觀十二。止得三乘。唯有圓教不思議智。體無明等即是性染。非佛天人修羅所造。一一常住。當處圓融。方曰因中具於果性。又玄文中。三道三識雖本有位。與果後三德。無二無別。得此意已。方可分別十二別名。無明。謂不了六受。即空假中。行謂依不了心。動作業行。識謂業牽中陰。識託母胎。名色謂二滴為色。心但有名。六入謂名色增長成六入根。觸謂六根對外。為塵所觸。受謂觸生三受。苦樂平平。愛謂迷三受故。於樂染著。取謂愛染纏綿。四方求索。有謂繇取造業。須有來報。生謂有業既熟。未來陰興。老死等謂生須變滅。悲惱縈纏。此十二支。或約三世。或約二世。或約一念。雖三不同。皆以十二而對三道。即事而理。一一究竟清淨自在。不縱不橫。而高而廣。如是觀者。得佛菩提。略三歸者。義已具也。蓋三寶三德。體本不異。既稱南無寶勝十號。豈非歸命果上三德。復說甚深十二因緣。乃是心依因中三德。迷悟極際。三德無差。一體義備。三皆具足常樂我淨。真是歸依三寶。義究竟成。當知讖師。意趣深妙。

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(至)既命終已生忉利天。

凡初生天。以自業力。有三種念。一自知從其處死。二自知今此處生。三自知先作何業。得來生天。既知曩事。故下酬恩。

既生天已作是思惟(至)隨意自在受天五欲。

報恩有二義。一事。二理。事者。真珠四邊。報水。飲食。因緣。十號等四種澤也。理者。祇于四事而解四德。故成理益。以十千魚。繇戒緩故。受鱗介身。繇乘急故。今遇大乘真善知識。故能于事。深解妙理。受食得命。即表真常。受水得樂。表涅槃樂。於十二棘林。解自在我。依十號法。獲天報財。於世淨命。解性淨德。此四法益。因流水得。故持四萬真珠瓔珞。報恩供養。食等四事。既表理益。四萬珠瓔。豈但事供。蓋表千界萬如。一一皆具常樂我淨。即四十千真珠瓔珞。非嚴而嚴。嚴于法身。此乃財供成於法供。所以名有妙善根。為得記緣也。

時閻浮提過是夜已(至)何緣示現如是瑞相。

長者子言我必定知(至)王聞是已心生歡喜。

爾時世尊告道場菩提樹神(至)現半身者今汝身是。

第五結會古今者。昔佛疑魚數。樹神定判十千。今神疑行淺記深。佛為說妙因緣。今昔相關。故結會也。羅睺羅。此云覆障。以六年在胎。故立斯號。然本迹事。傍文思之。十千今昔。必是所化。餘皆能化。此之能化。據華嚴等諸經所說。皆是劫海修其實因。熟其十千。令今得脫。若取法華久成之意。皆是迹中接此等機。令今得記耳。

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

捨義甚多。謂財。位。壽命。今獨以身當名者。此從正要得名。受者須身。餘則非要。施者正捨身。餘旁捨爾。故言指身品。夫行門無量。根繇宿熏。四種三昧。逐人所尚。於隨身意。善行六度。樂行檀者。於身命財。無所悋惜。自行教化。隨喜讚歎。皆在於施。若於善師。及依實教。修檀行者。體能施心。及受施境。所施身等。即空假中。事行理觀。合一而修。助道正修。相資而進。庶四悉俱成。二利皆得。故特譚本事。令人効行。捨於身命。

爾時道場菩提樹神(至)為利眾生受諸快樂。

問者。上聞大士治病救魚。實為曠濟。魚關未來法食之誓。獲成佛記。例病差者。定於後世。為解脫機。是則皆蒙。二世之益。時眾願聞亡身殞命。感深契極之事。行苦而果樂。可得聞邪。是故請問。

爾時世尊即現神足(至)眾寶羅網彌覆其上。

爾時大眾見是事已生希有心。

爾時世尊即從座起禮拜是塔恭敬圍繞還就本座。

爾時道場菩提樹神(至)何因緣故禮拜是塔。

佛言善女天我本修行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爾時佛告尊者阿難(至)六波羅蜜功德所熏。

爾時阿難聞是教勑(至)是中舍利其色紅白。

佛告阿難汝可持來此是大士真身舍利。

爾時阿難即舉寶函還至佛所持以上佛。

爾時佛告一切大眾(至)說是舍利往昔因緣。

阿難過去之世有王(至)小子名曰摩訶薩埵。

摩訶羅陀。此番大無罪。文殊問經云。羅陀翻為中。摩訶波那羅。或云此翻大度。摩訶提婆。此翻大天。摩訶薩埵。此翻大心。

是三王子於諸園林(至)漸到一大竹林憩駕止息。

第一王子作如是言(至)能令行人安隱受樂。

時諸王子說是語已(至)身體羸瘦命將欲絕。

適產七日者。見虎子頭上有七點。知已七日。出山海經。又云七日眼開。又七日不食必死。虎既垂死。知是七日。或云鬼神示悟。如樹神數魚。

第一王子見是虎已(至)作是觀已尋便離去。

爾時第三王子作是念言(至)與諸眾生無量法樂。

觀有二種。一助觀。二正觀。從初至甚可患厭。是助道觀也。以三藏教假想。對治戀著依正之心。從是故我今下。正觀也。至無諸塵累等。即空觀。無量禪定至諸佛所讚。即假觀。從證成如是至法樂。即中觀。說乃前後。修必一心。

是時王子勇猛堪任(至)滅生死怖眾惱熱故。

先作方便。次作是言下。正起誓。六句不出四弘。初二依滅諦發成佛願。三四依道諦發悲智願。第五依苦諦發度生願。第六依集諦發斷惑願。此依界外滅諦為首。驗發圓心也。

是時王子作是誓已(至)於高山上投身虎前。

是時大地六種震動(至)噉食食其肉唯留餘骨。

六種震動者。謂動。起。涌。三種是形。震。吼。擊。三種是聲。今於形聲。略言其二。故言震動。

爾時第一王子見地大動為第二王子而說偈言。

震動大地及以大海(至)必是我弟捨所愛身。

第二王子復說偈言。

彼虎產來已經七日(至)今者我天為何所在。

爾時王妃於睡眠中(至)心大愁怖而說偈言。

今日何故大地大水(至)失我心中所愛重者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於往昔無量劫中(至)常捨難捨以求菩提。

我念宿命有大國王(至)見新產虎饑窮無食。
時勝大士生大悲心(至)儻能還食自所生子。
即上高山自投虎前(至)世間皆闇無有光明。
是時二兄故在竹林(至)然後蘇息而復得起。
是時王子當捨身時(至)心生愁惱似喪愛子。
於是王妃疾至王所(至)夢是事已即生憂惱。
我今愁怖恐命不濟(至)即時悶絕而復躃地。
王聞是語復生憂惱(至)哀哭悲號聲動天地。
爾時城內所有人民(至)我子今者為死活邪。
爾時王妃念其子故(至)不令我子喪失身命。
我所見夢已為得報(至)三子之中必定失一。
爾時大王即告其妃(至)汝今且可莫大憂愁。
大王如是慰喻妃已(至)舉首號叫仰天而哭。
先所遣臣尋復來至(至)不久當至令王得見。
須臾之頃復有臣來(至)唯有骸骨狼藉在地。
是時大王聞臣語已(至)復起舉首號天而哭。
復有臣來而白王言(至)乍復讚歎其弟功德。
是時大王以離愛子(至)可使終保餘年壽命。
一亡二存。對竝思忖。亡者叵尋。存者宜取。
爾時大王駕乘名象(至)速令二子覲見其母。
佛告樹神汝今當知(至)及舍利弗目犍連是。

輪頭檀。或閱頭檀。此云淨飯。摩耶。此云天后。調達亦提婆達多。此云天授。父母從天乞子。天授與之。是佛堂弟。瞿夷。此云明女。悉達有三夫人。一瞿夷。二耶輸。三鹿野。各有二萬采女。五比丘者。憍陳如頞鞞。跋提。十力迦葉。拘利太子。陳如十力迦葉。二是母親。餘三是父親。舍利弗。此云身子。母好身形。故母名身。是彼之子。故名身子。目犍連。此云胡豆。姓也。上古有仙居山。常採菉豆而食。因以命族。尊者是彼之後也。

爾時大王摩訶羅陀(至)即於此處起七寶塔。

梵語塔婆。此翻方墳。或云聚相。謂累木石及寶。高以為相。茶毗後分云。佛塔高十三層。上有相輪。支佛塔十一層。羅漢四層。輪王塔無復層級。以未脫三界故。十二因緣經。八種塔。竝有露盤。佛塔八重。菩薩七重。支佛六重。四果五重。三果四。二果三。初果二。輪王一。凡僧俱蕉葉火珠而已。舍利。此云身骨。

是時王子摩訶薩埵(至)常為眾生而作佛事。

說是經時無量阿僧祇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樹神是名禮塔往昔因緣(至)是七寶塔即沒不現。

金光明經讚佛第十八

此品從能所得名。能讚是三番菩薩。所讚是一佛世尊。不同前讚歎品。能讚是往世金龍一人。所讚是三世極果諸佛。能所合標。故言讚佛品。章安又謂三番菩薩是能讚。一佛是所讚。一佛是能讚。三番是所讚。三番是當佛。一佛是現佛。通而為言。皆是能讚。皆是佛。故言讚佛品。次第者。因前十七品。故有今品。何者。序品敘大體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窮源極邊。壽量品極果。冥深合廣。能起大用。菩薩修學。勸令如懺品滅惡。讚品生善。空品導成。四王至散脂。誓願流通。說請者之功德。正論至善集。明說者之功德。鬼神至流水。說聽者之功德。捨身明。行者之功德。如是等利益出現世者。皆是如來大體大智大用金光明力。既善始令終。初中後竟。故諸菩薩等。以讚讚佛。稱揚教及教主。故言讚佛品。

爾時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(至)異口同音而讚歎曰。

從此至金寶蓋剎者。正張大其眾。滿中菩薩。皆讚釋迦教主也。供養不出三業。投地是身。同聲是口。口身共暢意業也。

如來之身金色微妙(至)迦陵頻伽孔雀之聲。

如來之身。標起也。金色微妙等三句。是讚第十四金色光微妙一大相也。身淨者。即讚第十一身清潔一小相也。柔輭者。讚第十二身柔輭小身也。圓足無垢二句。讚第二十身滿足小相。亦是讚容儀滿足。其音清徹下。是重讚梵音一大相。亦是兼讚言音深遠小相海也。梵聲者。譬佛音深遠也。師子吼聲者。譬佛音無畏也。大雷震聲者。譬佛音破迷也。云六種聲者。諸文皆有八音。一極好。二柔輭。三和適。四尊慧。五不女。六不誤。七深遠。八不竭。譯人增減。不須和會。亦可先舉妙如梵聲者。即八音中深遠音也。師子吼大雷震。即舉不女音也。以佛住首楞嚴定。常有世雄之德。久離雌耎之心。故所出音聲。能令聞者敬畏。天魔外道。莫不歸伏也。上既已列二種聲。下但云六種聲者。即舉迦陵頻伽等六種聲也。以迦陵頻伽。番極好聲故。

清淨無垢威德具足(至)光明遠照無有齊限。

上以大小相間而讚。蓋顯身相大小咸徧。辭意雖含。尊特未彰。故今復讚身相光明。俱無限齊。言威德者。正巍巍堂堂之相也。

智慧寂滅無諸愛習。

上句讚智。下句讚斷。

世尊成就無量功德譬如大海須彌寶山。

大論云。尊特身佛者。巍巍堂堂。譬如須彌。映臨大海。所有大小相好。亦巍巍堂堂。然如來自行。具足三身功德。諸菩薩唯讚尊特者。上冥下應。已攝三身。斯出讚者之巧。為若此也。

為諸眾生憐愍心於未來世能與快樂。

如來所說第一深義。

體指序品如來所游。深廣無際。超諸因理。故稱第一。舉深該廣。即甚深無量也。宗指壽量極果所得。過諸菩薩。亦稱第一。報法體一。深義可知。

能令眾生寂滅安隱(至)安住正道無諸憂苦。

初二句。是讚上懺品滅惡。寂諸業行之惡。滅於果報之苦。故言寂滅。次二句。讚上歎品生善。如來敘昔龍尊讚佛。意生今日當機之善。故能與無量快樂。能演無上下。讚空品雙導。甘露者。即長生不死之藥。文詮中道妙空。實相真諦。能過二死迷變可生四德常身。故斯理空。即名甘露。仍繇染體本淨。空名妙法。從此而入。復名法門。此先讚能導空法之妙。能入等。正讚滅惡生善之深。言解脫者。有二意。若就解脫惑業之縛。即破惡也。若取無染自在之淨。即生善也。度三有等。破惡生善可知。

如來世尊功德智慧大慈力精進方便。

功德智慧。結上讚能說教主。慈悲精進。結上讚所說教法。法之宗用如是者。皆慈悲精進所致也。

如是無量不可稱計我等今者不能說喻。

諸天世人於無量劫(至)無量大海一滴少分。

我今略讚如來功德百千億分不能宣一。

若我功德得聚集者迴與眾生證無上道。

迴向有三義。現文有二。理含其三。

爾時信相菩薩即於此會(至)合掌向佛而說讚言。

世尊百福相好微妙功德千數莊嚴其身。

色淨遠照視之無厭(至)又與眾生上妙快樂。

色淨遠照下。即第十四金色光相。光明熾盛下。即第十五身光相。然二種光相。若據生身。皆有齊限。如云身光。面各一丈。今云如日千光。乃至悉能遠照無量佛土。故知信相。昔為龍尊讚佛尊特。發願未來得值釋迦。今日讚佛。豈忘其本。是則大相小相。皆寄尊特而讚也。能滅等。正讚光明能滅苦與樂。

諸根清淨微妙第一眾生見者無有厭足。

如大相中。有身端直。皮膚薄細。舌大覆面。齒白齊密。眼如金精。睫如牛王。小相中。有鼻高好。吼不現。耳輪輻相埵成。身清淨柔輭等諸根。皆見者無有厭足。

髮紺柔輭猶孔雀項(至)如是功德悉已聚集。

孔雀項蜂王等。皆比髮有紺色。如八十好中。有髮色青珠好等。此繇清淨慈悲無量禪定。久皆莊嚴。故髮好柔輭。

相好妙色嚴飾其身(至)在在示現於諸世界。

初四句。明嚴身克果之用。如來下。顯攝生感讚之功。若相若好。隨大隨小。悉能調伏。令心柔輭。受諸快樂。故為諸佛所讚。其光遠照去。正明功德具光明。故遠照如日之徧空。高廣若須彌。顯出大海。

齒白齊密猶如珂雪(至)其色微妙如日處空。

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復說讚曰。

言道場菩提樹神者。如來得道之場。在此樹下。故樹以菩提為名。今女天依此樹而住。故云耳。

南無清淨無上正覺。

南無者。歸命之辭也。清淨者佛性論有二種。一性淨。本無惑染故。二相淨。對治離障故。今總讚如來中邊智滿。法報應圓。故謂無上正覺也。

甚深妙法隨順覺了(至)獨拔而出成佛正覺。

初六句。是就所覺顯明。讚佛法身。甚深微妙者。法性高廣。諸法融妙。圓智圓覺徧一切處。如來隨順斯理。覺了其性。故遠離非法非道。法即所生果法。道即能生因道。苟未離無明。有所修證。皆名為非。言一切者。即魔外涅槃非法。禪戒非道。及三乘七方便涅槃非法。戒定非道等。獨拔而出成佛正覺者。所謂出纏大法身也。

知有非有本性清淨(至)希有希有佛無邊行。

有法喻合。法中初二句。讚報智。知者照也。有即俗。非有即真。本性清淨即中。以一切種智。知照三諦。則冥深契廣。事理周極。名佛無上報智也。希有二句。讚佛助行功德。重言希有者。歎美之鄭重也。因中戒定。有排障敵惡之力名功。助發大智成佛大果名德。法華云。久修業所得。即其義也。喻中言大海須彌者。即喻上報身智行也大海喻智。須彌喻行。其智冥理。窮實相底。故方之大海。釋論謂智度大海。佛窮其底。因中萬行。積功累德。喻彼須彌。如華嚴涅槃。皆云析骨書經。如彼妙高。合中智行契理。三法一如。故曰希有希有。佛無邊行。

希有希有佛出於世(至)希有如來無量大悲。

優曇華者。具足云優曇鉢羅。此言瑞應。亦云靈瑞。輪王出世時感此華。泥洹經云。閻浮提內。有尊樹王。名優曇鉢羅。有實無華。優曇鉢樹有金華者。世乃有佛。故云時一現耳。無量大悲。垂應本也。以大悲故。不住涅槃。

釋迦牟尼為人中日(至)宣說如是妙寶經典。

如來鑒機說法。如日照物。無所不徧。為欲利益者。準金光明力用。須明十種利益(云云)。

善哉如來諸根寂滅(至)入於諸佛所行之處。

諸根寂滅者。以了眼等性常。具無減修。諸惑死生。悉已寂滅。故常居寂定。而復游入者。將轉法輪。表不妄說。又三世佛說。必須入定。首楞嚴云。雖知諸法常是

定相。而示眾生諸禪差別。

言善寂大城者。正讚所入定也。即經初法性三昧。若入此定。即能善了諸法寂滅。無非法性。防生死之非。禦涅槃之敵。是以中道善寂。而名大城也。此乃佛之境界。故受清淨無垢之名。為諸佛行處。

一切聲聞身皆空寂(至)一切眾生性相亦空。

如來三昧空智。明見聲聞身果性相皆空。諸佛境界亦空。故云一切聲聞等。如是一切等者。指上自他依果。國土淨穢推性推相。不見差品。一切眾生依正境界。推求性相。皆同真淨。無復別異。然推乎性相。即空觀遣情顯理之要門也。四句推性不見性。四句推相不見相。祇一妙空。性相雙遣。具如前說。

狂愚心故不能覺知。

上讚佛所游三昧空智。徧了諸有差異。悉皆泯亡。唯真智獨存。更無染異。樹神明曉。悲愍凡迷。狂愚不了。故請佛出定。

我常念佛樂見世尊(至)清冷法水以滅是火。

敘昔我常念佛者。心游法界。常照三身。觀力未充。欲求深證故助之以誓願。加之以戀慕修之以大悲。合掌雨淚。皆助成常念之觀也。

世尊慈愍悲心無量(至)是故我今渴仰欲見。

樹神自昧如來上位真身。故請佛加願。使我身常得見佛。復愍於他。不見佛之真體。故敘世尊常護一切。是故渴仰欲見者。即引己及他。請佛現身。

聲聞之身猶如虛空(至)眾生之性如夢所見。

即樹神擊請今佛出定也。如來在定。明了性淨。徹內徹外。即寂即現。其如眾生未發上定。故樹神頻請出現。發悟斯機。乃舉六喻顯乎聲聞色體。非性明體。所證真理。闃寂無知。如虛空等。皆非實性也。眾生之性。虛妄現在。亦如夢所見。都無實相。

如來行處淨如琉璃(至)如來行處微妙甚深。

正明佛所入定。具慈愍照。故請如來出定。令我及眾。得安樂故。

一切眾生無能知者(至)一切緣覺亦不能知。

樹神以凡夫小聖。共迷佛所遊境界。故請佛現身。即令明見唯心佛現。五通神仙者。別舉人趣中有術成仙者。發得五通。雖有他心宿命。而不知佛所遊定。照理起應。不離眾生心體。無漏二乘。雖有三明六通。亦昧佛境唯心。故曰亦不能知也。

我今不疑佛所行處惟願慈悲為我現身。

樹神述已於佛行處。明了無滯。雖知本無隱現。上舉他眾共迷佛境。實有動靜。故敦請出定云。惟願慈悲。為我現身。

爾時世尊從三昧起以微妙音而讚歎言。

爾時者。即樹神請畢之時。佛酬其請。示出定之相。乃云以微妙音。而讚歎言。即微細妙好之音。而悅四眾也。問。佛何處入定。此云從三昧起。答。初將說經。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今說將竟。故從三昧起。此經首尾。皆在法性中說。

善哉善哉樹神善女(至)皆入甘露無生法門。

佛讚樹神。意含前二。是印成三番菩薩讚教。以諸菩薩及妙幢。能讚佛所說教皆是快言如來序品以來。明大體大宗大用。是金光明妙三法也。故云快說是言。若眾生聞此三法。即能發解證悟。明了常住。故云入甘露無生法門耳。

金光明經卷第四

金光明經科註卷第四(終)

No. 362-B金光明經感應記

明　鹽官安國寺比丘　(受汰)

重輯

光明一經。大藏具存三譯。惟此北涼所翻。文成四卷者。其感應若桴鼓焉。余自崇禎辛未冬日。既集科注。以疏解經王矣。茲癸酉夏。復念義理淵玄。解入匪易。倘其就一事。而即能使人。怖果修因。遷善改惡。則亦惟感應之說。為得其要已。於是即見聞所及。聊錄數則。附之卷末。竝垂流布云。

敵國交歡

漢沙門摩騰。中天竺國人也。美丰儀。解大小乘經。常以游化為任。往天竺附庸小國。講金光明經。會敵國侵境。騰曰。經云能說此法。為地神所護。使所居安樂。今鋒鏑方始。曾是為益乎。乃誓以忘身。躬往和勸。遂至二國交歡。繇是顯譽。豈非金光明經之力與。

江魚化雀

隋天台智者大師。居台州修禪寺。開皇中。率勵徒眾。貨衣資什物。就土民孔玄達等。贖[竺-二+(一/(尸@邑))]梁為放生池。一時感化。至捨魚梁五十五所。嘗於其上講金光明經。忍一日法堂前。見黃雀無數。翔集半日。悲鳴而去。大師見之曰。乃江魚化為黃雀。來謝吾恩耳。

金人入夢

隋釋彥琮。趙郡柏人。李氏子。開皇年間。駕東巡。詔扈從。時煬帝在晉邸。出總河北。旋途并部上謁。講金光明經。秦王俊鎮太原居其宅。一夕夢人身金色。長三丈餘。授玻璨酒碗。曰可飲爾。辭以律。遮不敢。至是見王所事像如之。

燈焰自續

隋僧法純。姓祝氏。扶風始平人也。住大興善寺日講金光明經。嘗歎曰。身命無常。何可愛保。檀供難消。吾其行金光明懺法乎。更四十五年不廢。除飲食便利。不出道場。遂感燈無油而光燄相續者七晝夜。或聞道場中。有演說教授聲。就視之則寂然。忽一日閉室靜坐。弟子惠進。見白衣童子。手捧金光明經。侍立純右。問曰。此是何人。答曰。第六天頻來召我。我以著樂。妨於修道。終不許也。若無佛法處。我則願生以化迷類。久之雙鴿集於衣桁。注目視純。都無懼色。春秋八十五。無疾端坐念佛而終。火化獲舍利無筭。

至心泉涌

唐釋空藏。住京師會昌寺。誦金光明經三百餘卷。說化為業。遊涼川原。有緣斯赴。又往藍田負兒山誦經。賣麪六斗。擬為月料。乃經三年。日噉二升。猶未能盡。又感神鼎不知自何而來。又至玉泉寺以為終焉之地。時經亢旱泉竭。合寺眾僧將散。藏乃至心祈請。泉即應時涌溢。道俗動色。驚歎不已。

詔講太極

唐僧智聚。俗朱姓。出家蘇州虎山寺。至德二年。詔於太極殿。講金光明經。天子躬御法筵。臣僚咸集。於時雲興瓶瀉。莫不歆艷。

黃雀翔集

唐釋文舉。婺州東陽人。張氏子。溫粹而玉。動靜以時。視聽之官有守。言行尤謹。此固律範之出於自然者。嘗誦金光明經。兼通法華金光明義疏。化王天台。至登講訓。儔侶日塡。詔為國清寺主。初智者大師。嘗立金光明道場。每年九月。集四眾熏修懺法。期滿七七。當時檀施雲臻。供養豐厚。自大師之沒。世亦變更。道場寖以寂莫。至是幾絕。舉乃罄己衣資。重建金光明道場。檀施四遠復集。感黃雀翺翔而來。眾皆歎異。舉曰。金光明力也。後知事僧清蘊。謀之於舉。置莊田十二頃。以給金光明會飲食之費。

無疾示終

唐釋廣修。東陽留氏子。居禪林寺。日誦金光明經。每歲建金光明懺法七七日。後台州刺史韋珩。迎講金光明經大義。壽七十三。無疾而終。葬於金地道場。門人良汶。發而茶毗之。獲舍利千餘顆。

天神擁衛

唐釋玄策。會稽魯氏子。幼隨父賈至天台。見鄉里為誦金光明經會盛甚。蓋隋智者大師所創始也。其法於每歲九月。合遠近僧俗之眾。無慮千萬人。而策心獨偉之。遂依禪林寺僧廣智師出家。日誦金光明經一部。修禮懺法。始終不倦。感天神常來聽法。現形擁衛。四遠檀那。愈加信向。

大雨如注

唐釋從禮。襄陽人。居台州平田精舍。慎重莊默。喜怒不形於色。平居必虔誠持戒。梁乾化年中夏旱。知事僧以園蔬枯悴。請禮祈禱。遂誦金光明經。未畢而大雨如注。三日乃止。四境霑足。時武肅王錢氏聞之。召入府建金光明懺法道場。所得施利隨散。寒暑惟一衲。日惟一食。常坐不臥。世壽七十九。無疾端坐念佛而逝。火化收舍利無筭。

浮舟放生

宋釋義寂。溫州永嘉人。姓胡氏。太平興國年間。居台州黃巖縣海門靈石寺。昔智者冬居道場也。眾請寂乘舟泛海。講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品放生。以為常法。寺為一新。上聞之。詔遣高品衛紹欽等入山。重建壽昌寺。為所在官僚。請法受戒。壽六十九。無疾垂誡囑後事。奄爾而化。

白光自出

宋僧晤恩。姑蘇常熟人也。俗姓路。母張氏。夢僧入其室而娠。孩童時。見僧必迎拜。年十三時。聞誦阿彌陀經。有所感悟。因求出家。漢開運間。依錢塘慈光院志因師。受天台三觀六即之說。窮覈法華金光明等義。日誦法華金光明經各一部。雍熙三年八月朔中夜。覩白光自出。明滅不恒。謂其徒曰。吾報盡矣。自是專念阿彌陀佛不輟。忽夢祖師灌頂。執金罏焚香。三繞其室。曰吾來迎汝。及覺猶聞香氣馥郁。面西端坐而化。茶毗獲舍利無數。

天王聽法

宋釋岑闍黎。姓楊。臨原人也。戒行端謹。布衣乞食。於繖蓋寺西山泉側。造誦經室。誦金光明經三千餘部。每誦經時。感得四天王來。擁護聽法。凡施飯食。鼠雀馴伏。競來食噉。竝無畏懼。

口齒不灰

宋釋惟渥。錢塘人也。姓金氏。幼年離俗。即預法流。立志深靜。杜門謝事。平生誦金光明經五千餘部。念佛不輟。所有善因。莊嚴淨土。臨終坐亡。火化口齒不灰。

莊嚴淨土

宋釋若觀。湖州烏程縣烏鎮人也。俗姓錢氏。居嘉會院。立行卓爾。四方欽之。嘗結緇素輩。修行淨業。其勸化牓云。某伏念生死無際。輪迴不息。唯安養之歸。則無退轉。日誦金光明經一部。始終不倦。繫念阿彌陀佛。晝夜不輟。誓與法界眾生。莊嚴淨土。臨終趺坐。茶毗獲舍利無數。

乘力遷職

晉陳堯咨。泊舟三山磯。有老叟曰。來日午有大風起。舟行必覆。宜避之。來日天晴。萬里無片雲。舟人請解纜。公曰。更待。同行舟一時離岸。公托以事。日午天色恬然。俄黑雲起於天末。大風暴至。折木飛沙。怒濤若山。同行舟多沉溺公驚歎。又見前叟曰。某實非人。乃沿江之遊奕將也。以公他日當位宰相。面當奉告。公曰。何以報德。叟曰。吾不求報。貴人所至。龍神禮當衛護。願得金光明經一部。某乘其力。薄有遷職。公許之。至京以金光明經三部。遣人詣三山磯投之。夢前叟曰。本祇祈一。公賜以三。今連陞數秩。再拜而去。

伏法特原

隋計詡。任台州郡守。開皇年中。嘗請智者大師。於江上講金光明經流水品。漁者聞法。皆好生惡殺。不復業漁。詡後還都。坐罪下獄。臨當伏法。詡遙祈大師伸一救護。乃夜夢羣魚吐沫相濡。明旦降勑。特原詡罪。

集僧轉誦

唐孔恪。為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。武德年中。暴病卒。一日而甦。自說被二人引至一官府。官問曰。何故殺牛兩頭。恪云。不殺。官曰。汝教弟殺牛。何謂不殺。因呼恪弟。弟死已數年矣。既至。形容枯槁。官語之曰。已追汝兄至矣。初殺牛時。誰之意也。弟曰。牛實某所殺。兄不與焉。官曰。汝雖殺牛。罪歸造意。汝欲代兄受罪。固是善事。然冥司與陽間不同。凡有罪者。雖父子不容相代。況弟兄乎。恪曰。彼時殺牛。實某宴客。故使弟殺之。官語弟曰。汝便無罪。放汝受生。言訖。弟忽不見。官又問恪云。何復殺兩鴨。恪曰。前任縣令殺鴨供官客耳。豈恪罪也。官曰。官客自有供。無鴨。汝何以鴨供之。將以要譽。非罪而何。又問何故復殺雞卵六枚。恪曰。平生不食雞卵。唯憶幼年九歲時寒食日。母與雞卵六枚。因煑食之。官曰。今欲推罪於母乎。恪曰。不敢。但說其因耳。此是恪殺之也。官曰。汝殺他命。當自受之。官遂命主司。取恪善惡籍來觀之。既而謂恪曰。人生於世。所作罪福。冥司悉皆錄之。如福多罪少。先令受福。如罪多福少。先令受罪。今汝殺生之罪如此。汝一生善行。略不見有。福少惡多。宜即受罪。恪甚恐懼。無以應對。時有鬼卒數十。竝在階下。將欲執恪而去。官顧主司曰。更考此人壽命當盡否。主司取籍視之。對曰。尚有七月壽命未盡。官曰。壽命盡日。罪報尚在。宜且放還。語恪曰。我更放汝歸七月。可勤修福。因遣卒送出復蘇。恪乃大集僧眾。轉誦金光明經。修崇功德。精勤懺悔。至七月。與眾辭訣。俄而命終。

課經脫罪

宋紹興年間。淮陰民家喪其女。經寒食節。欲作佛事薦悼而無財。其母截髮賣得錢六百。出街請僧。忽遇五僧過門。迎接作禮。告其故。皆推避。良久。一僧始留。

曰適不攜經行。能自假借否。其母訪諸隣。得金光明經以授僧。方展卷。母涕淚雨傾。僧惻然有感。曰吾當就市澡浴。為汝盡誠看誦。經畢。具疏如法回向。受嚫而去。遇四僧於市。索其所得錢。邀往買酒。已就座。未及舉杯。忽聞牕外有女聲叫號。曰轉經僧莫吃酒。我是看經家亡女也。淪滯冥途日久。今蒙師課經功德。方得脫罪超生。師若飲酒破齋。令我依前沉墜。言已不見。僧慚而罷。其後五僧謹持齋戒。念佛看經。皆證極樂。

賣莊造經

宋鄧成。豫章人也。年二十餘。忽暴死。經三日蘇曰。使者領至判官。判官即成之表丈刺史公黃麟也。見成悲喜。具問家事。成語丈人曰。悉皆無恙。成因哀求。麟曰。我亦欲得汝歸。傳語於我諸弟。遂入白王。既出。曰已論放汝。言訖。王出召成。問曰。汝在生作何罪業。至有爾許冤對。然筭猶未盡。當得復還。無宜更作地獄業也。尋有畜生數十頭來噬成。王謂曰。鄧成已殺爾。爾復殺鄧成。無益之事。我今放成回。令為汝作功德。皆使汝託生人間。不亦善乎。悉云不要功德。但欲殺鄧成耳。王曰。如此於汝何益。殺鄧成。汝亦不離畜生之身。曷若受功德。即改為人身也。諸畜多有去者。唯一驢頻來諮成。一狗囓其衣不肯去。成曰。為汝造金光明經四卷。驢狗遂去。王遣原追成吏送之出。見麟。麟謂成曰。至喜莫過重生。汝今得還。深足忻慶。吾雖為判官。然日日恒受罪。汝且住此。少當見之。俄一牛頭卒持火來。從麟頂上然至足。麟遂成灰。俄一卒持水噴之復生。悲涕良久謂成曰。吾之受罪如是。不可忍也。汝歸可傳語我諸弟。努力為造金光明經四卷。作諸功德。令我得離此苦。然非吾本物。雖為功德。終不得之。吾先將官料。置得一莊所。今可貨此造佛經。即當得脫。或恐諸弟恍惚不信。汝可持我玉簪。還以示之。因拔頭上簪與成。麟前有一大水坑。令成合眼。推入坑中即活。其父富於財。喜其子重生。數日之內。為造金光明經。作諸功德。成既愈。遂往黃氏家。為說麟所託。言造經事。以玉簪還之。黃氏識簪。舉家悲泣數日。乃賣莊宅。為造金光明經。

臨流建講

宋越州諸暨縣令潘華。敬奉三寶。勤誦佛經。謹依天台智者教法。每請僧臨于江湖上。講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品。仍禁約不許諸人於江湖內捕魚。是年奉詔還京。夜夢江湖內魚化為人形者數萬。號泣拜謝。皆云相公去矣。吾眾不免死矣。華異之。乃作夢魚記。以囑後來宰邑者。

冤家自釋

宋張居道。滄州景城縣人。任溫州治中。未蒞職日。因嫁女。恣意屠宰猪羊禽獸之類。未滿一旬。忽得重病而死。唯心尚暖。經三日復活云。初見四人來一人持棒。一人執索。一人持袋。一人著青。騎馬戴帽。至門下馬。懷中取文書一紙示居道。乃

是猪羊等同詞共訟居道。其詞曰。猪等雖前身積罪。合受畜生之身。配在世間。年限未滿。遂被居道枉將屠殺。更歸畜生。再遭刀机。有騎馬者。即令從人縛居道去。直行一道向北。行至半路。使人即語居道。吾被差來時。檢汝壽筭。元未合死。但坐汝殺生過多。眾冤共訟。今冤家盡在閻王殿前待汝。居道聞之。彌增驚怕。告使人曰。必作何計。可解此冤對乎。使人曰。但能為所殺生命。發願造金光明經四卷。當得免脫。居道自發願言。願造金光明經四卷。虔誠供養禮誦。願冤家解釋。少頃。望見城門。使人引向東入。轉向北。見閻王殿前。無數罪人。問辯答欵。著枷被鎖。杻手鐐足。鞭撻狼藉。哀痛叫號。不忍聽聞。使人即過狀閻王。王曰。急喚訴者來。使人走出諸處巡問。曹府咸悉稱無。即帖五道大神。撿化形案。少時有一主者報云。世人張居道。為殺生故。願造金光明經四卷。依科。其所遭殺者。竝合乘此功德。化生善道。王乃語居道曰。再歸生路。當宜念善。多修功德。遣人送出城。如從夢歸。後居道發心造金光明經四卷。合家大小。戒葷止殺。終身行善。勸化百餘人。斷肉止殺。持誦此經。

冤化為人

宋溫州安固縣縣丞。妻染病經年不瘥。獨自狂言。口中叫痛叩頭。狀有所訴。治中張居道聞之。為丞言曰。如此之狀。多是冤家所苦。皆緣殺害生命之過。可急為造金光明經。請僧轉誦。求哀懺悔。病可却。縣丞遵其教。即便請人書寫。未畢。妻便醒悟云。似夢中惛惛。常有猪羊鵞鴨之類。每日三次。競來囓噬。痛不可忍。後皆化為人身。來與我別云。雖是冤家。遭汝屠宰。今汝為我敬造金光明經功德。所以令我得化為人。今咸解散。不復相尋矣。言訖即去。病亦漸瘥。由是溫州一郡。家家斷殺。人人向善。雖因居道之指示。實金光明經之力宏大也。

得經受生

宋張龍圖。無盡張公之子也。有僕舟行。見婦人行岸上。提一油缾。僕熟視之。乃家故婢招喜也。呼之不應。而行愈疾。停舟追及而問之。婦人遙指岸側一古木曰。吾居於是。復問用油何為。曰。吾遍體創裂。藉以膏潤。則痛少差耳。因謂僕曰。郭門外精舍老僧。戒行嚴潔。每日持誦金光明經。若為我誦十部以資冥福。當即往生也。僕歸為訪僧誦經。還過其處。擊木呼之。見白衣叟自木穴中出。曰招喜得經。已受生矣。煩公為我誦十部。僕方問爾何人。忽不見。

天王救難

宋崔紹。從其父直。宦遊南海。其家嘗奉事一天王甚謹。隣家李氏。蓄一母猫。嘗往來紹家捕鼠。南土風俗惡。他舍之猫產其家。以為不祥。李之猫。產二子於紹家。紹甚惡之。因命家僮縶三猫盛於筐。以繩固筐口。加之以石。沉之於江。後不逾月。紹忽得熱病。一夕遂重。忽見二人。手執文帖云。奉命追公。紹云。平生履善。不

省為惡。今有何事。被此追乎。二人曰。公殺無辜三人。冤家上訴。遂展帖示紹。文字分明。紹頗畏懼。頃刻間。見一神人來。使者俯伏禮敬。神謂紹曰。爾識我否。紹曰。不識。神曰。我爾奉侍天王也。常為汝供養久矣。今爾有難。特來相救。紹拜伏求救。天王曰。爾但共我行。必無憂患。天王遂行。紹隨之。使者押紹于後。至一官府。天王先入。使者先引紹見判官。判官顧紹曰。爾筭未盡。判官領紹見大王。大王與天王對坐。大王曰。有冤家訴汝。手雖不殺。口中處分。令投於江中。大王令喚崔紹冤家來。少頃。有一判官。領一婦人至。兼領二子。皆人身猫首。號泣不已。稱紹非理相害。天王向紹言。速開口與作功德。紹遂發願各寫金光明經一部。言訖不見婦人。大王曰。汝既能作是功德。又陽壽未盡。且放汝還。紹拜大王而回。紹與天王同歸。行至半路。見四人皆人身而魚首。臨一峻坑立泣。拜謂紹曰。性命危急。欲墮此坑。非公不能相活。紹曰。僕何力以救公。四人曰。公但許諾則得。紹曰。灼然。四人拜謝。又云性命已蒙公放訖。更欲啟難發之口。有無厭之求。肯許之乎。紹曰。但力可及者。盡力而應之。四人曰。懇公寫金光明經一部。則度脫罪身矣。紹復許之。言畢四人不見。却見本身偃臥於牀。以被蒙覆手足。天王曰。此則公身也。但徐徐入之莫懼。如天王言入。本身便蘇。問家人。死已三日矣。惟胸及口鼻微暖。蘇後一日許。猶依稀見天王在眼前。又見階前水盆中。蓄四鯉魚。紹問此魚何來。家人曰。本買充廚膳。以君疾亟。不及修理。紹曰。得非臨坑四人乎。遂命投之於陂池中。即發願寫金光明經四卷。以酬解冤之誓。自是合家不殺生命。蔬食齋戒。持誦金光明經。終日勸人念佛行善矣。

光明入室

宋秦氏淨堅。家松江。厭惡女身。精持齋戒。每日誦金光明經一部。禮佛千拜。久之有光明入室。面西念佛。安坐而化。